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參加 2022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第 25 屆年會出國報告

與會者：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陳明堂兼主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蘇佩鈺執行秘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魏至潔諮議、李翔婷諮議、張伯豪諮議、王玉瓊諮議、張雨平諮詢研究員、呂鈺諮詢研究員、黃百成諮詢研究員、李怡萱諮詢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顏佳瑩科長、張儒臣科長、楊政儒稽核、巫清長稽核、吳亮承稽核、李柏寬稽核、鄭嘉豪專員、曾博文專員、安若稷副研究員、吳昱賢稽查、洪崇方稽查、吳馥亘稽查、鄭雯文稽查、徐雅琳科員

外交部

林飛科員

中央銀行

王俊傑科長

法務部

林彥均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黃惠欣調部辦事檢察官、劉海倫調部辦事檢察官、林晉億專員

法務部調查局

藍家瑞處長、高子雯調查專員、許庭甄調查官、林可凡調查官、陳妍均調查官、王薰漪調查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蔡宗霖股長、賴建亨警務正、蕭雅勻偵查員

年會期間：2022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年會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實體與線上併行)

報告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於 1997 年 2 月成立, 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 目前有 40 餘個會員國, 我國於同年加入該組織, 是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成立之目的, 為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 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制定之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政策。根據會員規章, APG 會員必須遵守「同儕相互審查機制」(即相互評鑑制度), 藉由相互評鑑, 各成員國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與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我國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於 2019 年 10 月獲 APG 提交 FATF 全球發布我國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之亞洲最佳成績, 依 APG 秘書處規定, 我國須接受兩年一次的追蹤程序, 我國於 2021 年 10 月提交後續追蹤報告, 並於同年 12 月獲 APG 秘書處通過成績維持「一般追蹤」最佳等第。

本次年會, APG 首次以實體加上線上之混合形式舉辦, 因此在徵詢國內各機關意見及意願後, 分別組成實體年會代表團與線上年會代表團, 並在徵得 APG 秘書處同意後, 特別開放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機關擴大線上年會參與、深化國內各機關接軌國際並更瞭解 APG 運作狀況, 另我國實體年會代表團於年會上積極爭取我國擔任北亞區區域代表, 於同年 9 月正式獲選, 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年。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者共同撰寫(含實體出國者及線上年會者), 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附錄收錄年會議程分工供各界參考。

**關鍵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CFT”、“相互評鑑”

## 目次

<b>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2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5 屆年會紀要</b> .....	- 1 -
一、前言 .....	- 1 -
二、7 月 24 日—相互評鑑前會議(Pre-Mutual Evaluation Workshop) .....	- 1 -
三、7 月 25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 .....	- 20 -
四、7 月 25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	- 25 -
五、7 月 25 日—態樣圓桌會議(Typologies Roundtable)-稅務犯罪 .....	- 35 -
六、7 月 25 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	- 37 -
七、7 月 26 日—年會大會(Plenary) .....	- 51 -
八、7 月 27 日—年會大會(Plenary) .....	- 61 -
九、7 月 28 日—態樣圓桌會議(Typologies Roundtable)-非法捕魚 .....	- 82 -
十、7 月 28 日—年會大會(Plenary) .....	- 85 -
<b>貳、專題報告—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問題主題式評估</b> .....	- 99 -
<b>參、心得與建議</b> .....	- 104 -
一、虛擬資產我國執法現況與國際標準之落差 .....	- 104 -
二、稅務犯罪列為前置犯罪之必要性 .....	- 106 -
三、FATF 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修正 .....	- 108 -
四、積極投入國際組織洗錢防制工作，嶄露我國專業外交形象 .....	- 109 -
<b>附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22 年會議議程及分工</b> .....	- 111 -

#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2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5 屆年會紀 要

## 一、前言

睽違兩年沒有舉辦實體年會的 APG 年會，終於在 2022 年舉辦實體與線上年會，實體年會舉辦地點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為期五日的實體與線上年會，雖然各國仍在疫情的威脅下面臨寬嚴不一的防疫及隔離檢疫措施，然而對於能重新舉辦實體年會，仍是漫漫長夜中一道破曉的黎明曙光，各國代表無一不感到振奮，即使本年度參與實體年會的我國代表團編制人數較以往為少，多數機關代表仍參與線上年會<sup>1</sup>，然而對於疫情後的國際會議復甦，無疑是一個好的開始。

## 二、7 月 24 日—相互評鑑前會議(Pre-Mutual Evaluation

---

<sup>1</sup> 我國實體年會代表團及線上年會代表團名單請參考附件。

## Workshop)

揭開整場會議序幕的是相互評鑑會議(MEC)澳大利亞聯合主席 Alistair Sands，邀請 2023 年至 2024 年須完成評鑑的會員國：汶萊(Brunei Darussalam)、寮國 (Laos)、馬爾地夫(the Maldives)、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諾魯(Nauru)、紐埃島 (Niue)、尼泊爾(Nepal)、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 PNG)、東帝汶(Timor-Leste)之代表分別發言致意。本次相互評鑑前會議由相互評鑑會議(MEC)澳大利亞聯合主席 Alistair Sands 及 APG 秘書處擔任主持人，主要是讓現地評鑑的協調員(這次分別邀請到紐西蘭代表團團長 Andrew Hill，以及新加坡代表團團長 Ian Wong)來向即將接受評鑑的會員國，分享關於長期和短期準備相互評鑑的資訊和經驗。

### (一) 相互評鑑項目的現狀和時間表 (Current Status and Schedule of the APG ME Program)

#### 1. 相互評鑑目的及相關流程

本場次主講者 APG 秘書處 Suzie White 首先向大家介紹為什麼要進行相互評鑑 (ME)。進行相互評鑑目的是改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度、評估是否符合 FATF 標準、確認風險，讓政策制定者瞭解關於優先措施的方向，以及對 APG 會員國成員施加同儕壓力。而

FATF 的 40 項建議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國際標準，FATF 評鑑方法論(Assessment Methodology)則是用於評估是否符合 40 項建議標準的工具。在 FATF 評鑑方法論中，主要分為「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兩部分，技術遵循係依照 FATF 建議事項（40 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法律架構、強制性規範、權責機關及其權力及作業方式等執行情形，應達標準；在效能遵循評鑑（EC），則是評估 APG 會員國達成 11 項直接成果的程度<sup>2</sup>。另外，Suzie White 特別提到有關於技術遵循，需有到位的具體技術要求，並且需要在現地評鑑結束之前完成，例如訂定相關規範，如果該法案是在現地評鑑結束後才頒布的新法律，APG 評鑑員是不能納入考慮的。

## 2. 未來相互評鑑時程安排

未來相互評鑑時程表，因為 COVID-19 所引發的全球疫情時期，許多 APG 會員國的現地評鑑時程因此而延後，例如：汶萊原本預計在 2020 年 5 月開始進行相互評鑑相關作業，隨後因疫情影響暫停，並於今年年中再繼續相關的評鑑工作，預計在 2023 年 APG 年會上（2023 年 7 月）通過汶萊的相互評鑑結果。寮國、尼泊爾也是類似的情況，因疫情影響暫停，但在今年重起計畫，並預計在 2023 年 APG 年會上通過相互評鑑結果。另外，東帝汶、印度、諾魯、巴布

---

<sup>2</sup> 詳見 FATF 評鑑方法論。

亞紐幾內亞等國，則是預計在 2024 年 APG 年會上通過相互評鑑結果。

### 3. 參與相互評鑑之各角色和職責

評鑑團成員通常有 5 至 7 名評鑑員(Assessors)，以及 2 至 3 名 APG 秘書處成員。評鑑員各自具有法律、監理、金融情報中心和執法等專業，並接受過評估方法培訓，每位評鑑員為一獨立角色，並非代表其所屬的 APG 會員國。評鑑員提交評鑑報告(MER)後，通常 3 至 4 名審查員(Reviewers)就該評鑑報告的各獨立主題進行審閱，FATF 秘書處也會審閱所有報告，以確保評鑑報告的品質與 FATF 評鑑方法論一致。APG 會員國及觀察員亦會審查和評論評鑑報告草案，最後，該評鑑報告會提交到相互評鑑委員會 (MEC) 和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

### 4. 相互評鑑前之作業流程

時間	進行事項
現地評鑑前六個月	接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提供技術遵循報告(TC)及更新的資料。以書面資料為主進行相關規範的案頭審查(desk-based review)。評鑑員會與受評的司法管轄區聯繫討論以解決問題。
現地評鑑前四個月	接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根據 11 個直接成果以及既有的核心議題提供效能回應。
現地評鑑前三個月	評鑑團會寄送 TC 分析初稿給受評的司法管轄區，以徵求受評司法管轄區的意見。
現地評鑑	受評的司法管轄區就評鑑團的 TC 評鑑初稿提供意見。

前兩個月	評鑑員將草擬的界定範疇(Scoping Note)提供給受評的司法管轄區及審查員。
現地評鑑 前一個月	確定特別關注的問題並準備現場會議議程時間表。
現地評鑑 前兩週	評鑑團準備修訂後的技術遵循報告(TC)附錄草稿。
現地評鑑 前	評估團有初步審查結果及關鍵問題。
現地評鑑(為期二週)	

## 5. 機構間協調和合作(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在機構間協調與合作中，從事洗錢防制這項工作的人員，是否能證明並有信心得到政治層面的領導者或機構負責人的理解與支持，強調洗錢防制的工作應優先於面臨的其他工作之好處，以支持政策、合作和協調及優先實施，然後深化和長期推動成果，最終取得真正的成效。

每個國家於 COVID-19 所引發的全球大流行疫情時期，發現自己處於非常困難的經濟環境，如何使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成為國內優先事項呢？以及如何讓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政策的改革和實施，解決所在轄區面臨的緊迫經濟和社會不安全問題？這些對於經濟成功和人類安全來說確實至關重要。這些協調與合作方法以及政策和實施優先事項，需要以批判性地考量：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政策協調結構，真的是最好的方法嗎？是否有助

於支持和推動改革和重大項目？

若在 APG 相互評鑑這方面做得不好的後果，對於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很多層面來說都是非常嚴重的，最嚴重的後果是推動犯罪和恐怖主義以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這就是 APG 和 FATF 存在的根本原因。在此之後，進入不合作國家地區名單(ICRG)，是許多政策制定者心中更加關注的焦點，因為它是有形，對其經濟和國家金融體系的破壞性和傷害性大。然而，即使沒有進入不合作國家地區名單(ICRG)，APG 相互評鑑這方面做得不好，對金融部門的影響也是非常巨大。因此這些可以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成為國內優先事項提供理由，但特別是在太平洋小島國家，仍然很難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這項工作，優先於改善國家衛生系統或兒童教育或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工作。

在準備與 APG 評鑑團分享的資料時，APG 評鑑員將判斷這些風險評估和風險評估結論，找出它們是否合理，並將其作為起點，且將其延續到下一輪 APG 評鑑，因此需審慎選擇提供給 APG 評鑑團的資料內容及素材。

(二) 風險背景及範圍界定練習(The importance of risk and context & the scoping note exercise)

接下來是風險和背景及範圍界定練習(The importance of risk

and context & the scoping note exercise)，主講人為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

## 1. 風險(Risk)

評鑑員需要了解接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之洗錢及資恐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2. 背景(Context)

接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之國家情況，包括不同類型金融機構、DNFBP 和 VASP 的規模和構成部門、國內金融與跨境業務、現金經濟的範圍和性質等。另外還有支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度的結構要素(Structural Elements)，這部分 FATF 沒有明確規定，但有提供示例，例如：政治穩定程度、高層承諾的程度、解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問題相關的機構之實力和穩定性、誠信和透明度、法治、司法獨立性和效率、監管制度、監管的成熟度和複雜性、貪污程度和反貪污措施的影響、金融排斥程度等。

評鑑員會來瞭解上述國家的風險和背景，以風險評估為起點，也會使用其他來源資料以保持批判性，判斷這些評估的結果是否合理。評鑑員會考慮到受評的司法管轄區每個行業相關的重要性、結構要素和其他背景因素、行業面臨的風險，受評的司法管轄區對風險的理解，以及是否推動與每個直接成果(IO)相關的風險抵減政策

和活動，意即評鑑員會使用風險和背景來衡量每個直接成果(IO)的優勢及弱點以及技術遵循（TC）的任何缺陷。

在講述範圍界定練習時（the scoping note exercise），現場與會者提問到目前最被 APG 會員國關注的虛擬資產(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的問題：虛擬資產方面目前有許多新趨勢，許多國家實際上都在努力真正理解，有些國家的虛擬資產(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已受到良好的監管，但有些國家甚至沒有任何立法，因此現場與會者想知道 APG 評鑑團將如何在國際合作方面對國家進行實際評估？主講者 David 回答，虛擬資產(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因為這個產業進展得非常快。例如，在過去的 12 個月裡，像 NFT 這樣的領域，12 個月前幾乎沒有人談論，這似乎是一件小事；但現在 NFT 在全球發展非常迅速。David 強調在虛擬資產(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方面，主要會評估跨境問題及國際合作，因為虛擬資產和服務提供商的問題是它們大多數都不在自己國家的管轄權範圍內，但虛擬資產和服務提供商正在國家的經濟體系中提供服務，因此風險評估需要考慮跨境問題，以及基於風險的抵減措施，這是 APG 評鑑員所關注的領域。

正如與會者問題所及，APG 會員國中沒有很多會員國對虛擬資

產(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進行很好的監管，但 APG 評鑑員們將關注國際合作，無論是否有監管制度，政府部門如何與彼此共享訊息並追蹤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資金流，獲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可能提供的訊息。因此，接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無論是否已對虛擬資產(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進行監管，或者即使某個司法管轄區已採取措施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虛擬資產和服務提供商的問題仍然是 APG 評鑑員們評估的重點。

### (三) 技術遵循概述(Explain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接續由 APG 秘書處 Shannon Rutherford 介紹技術遵循評等的機制(TC Rating System)，技術遵循是對於所有 FATF 40 項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於每一項「建議」，評鑑員應對該國遵循標準的程度做出結論，遵循程度可分為 4 個等級：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及未遵循，例外情形可能被評為不適用。評鑑員判定每項「建議」遵循缺失程度時，也會考量該國背景因素、達到或未達到標準的數量及其相對重要性。

### (四) 相互評鑑現地評鑑(ME Onsite Visit)

相互評鑑前會議的上午場，最後是由 APG 秘書處 Farhan Sharifuddin 介紹現地評鑑(ME Onsite Visit)。現地評鑑是為期兩

週的會議，是與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相關公、私部門會面的會議，現地評鑑涵蓋與政府官員的討論，包括所有相關的政策制定者、監管者、執法機關都將參與此次會議，評鑑團還將與私部門會面。

現地評鑑除了技術遵循（TC）之外，主要關注的是效能遵循（EC）的有效性，因為 APG 評鑑員基本上想了解會員國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制度，實際上的運作是如何，因此在這兩週的現地評鑑期間，評鑑員的討論基本上是在看這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的措施，以及該會員國在實際施行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本場次主講人 APG 秘書處的 Farhan Sharifuddin 強調，現地評鑑不是臨場測驗，通常 APG 評鑑團會先向接受評鑑的會員國提供評鑑員的問題，這種方法是因為 APG 評鑑團隊真的希望該接受評鑑的會員國能準備好問題的回答。

#### （五）接受相互評鑑是什麼樣子？給受評鑑國家的建議

##### 1、APG 秘書處之經驗分享

本階段首先由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亦為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團團長）以中華臺北接受相互評鑑之成功經驗為例，引用我國銀行公會刊登於其官網之資料，分享我國於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期間向各主管機關及私部門簡報之 9 個準備技巧，包含：

（1）應仔細閱讀書面信息，不要在沒有閱讀資料的情況下出席評鑑，

也不要回答沒有被問到的問題。

(2) 在行為舉止及儀態方面，要表現得自信、得體，既不謙虛，也不咄咄逼人。

(3) 在回答有關你能力的問題時，避免給人有防禦性或企圖迴避的印象，也不要企圖掩飾你的無知。中華臺北會提到這點，是因為有時評鑑團會向官員提出一些看起來很粗魯或暗示你們做得不是很好的問題。在實際評鑑時，評鑑團常常會很粗魯，暗示或直接說出他們不認為你有足夠的能力來做正確的工作。在正常的會議上，這樣的作法可能是令人髮指的。但在相互評鑑時，此類討論卻是經常發生的。所以這裡給出的建議是當你問到質疑你能力的問題，要避免給人一種有攻擊性或憤怒的反應，或者試圖迴避問題或掩飾弱點。

(4) 專業而不含糊其辭，使用專業的說服力去說服評鑑團。

(5) 表現出專業的態度，並要求側邊會議了解評鑑員的疑慮。

(6) 立即向評鑑員提出佐證資料。

(7) 注意你說話用語的準確性，包括口譯的準確性，以防止因語言所造成的誤解。

(8) 在兩週的現地評鑑期內盡可能地保持你的耐力和意志力。David 在說明本項時，特別打趣地提到渠在帶領評鑑團於我國進行評鑑程序期間，我國主政機關為評鑑團及所有接受面談者提供了很棒的餐飲服

務，這對維持體力及耐力有非常大的幫助。

(9) 透過媒體及學術資料蒐集準備資訊，確實蒐集最廣泛的資訊以與評鑑團分享，以便讓評鑑團得以透過透明的資訊更加了解受評國的優點和弱點。

## 2、紐西蘭經驗分享

此議程之主講者為紐西蘭代表團團長、同時也是 APG 執行委員會 (Operations Committee) 現任共同主席 Andrew Hill，Andrew 表示紐西蘭甫於去年完成相互評鑑程序，對於即將受評的國家，給出如下建議：

(1) 起始點：首先受評國應自問希望能從相互評鑑程序中獲得什麼？受評時應將國家最好的一面呈現出來，過程中應秉持公開及透明的原則，並銘記唯有誠實才是上策。

(2) 評鑑前程序：受評國應盡早開始準備（至少於評鑑前 2 年開始），準備程序應包含模擬評鑑（切記模擬程序中，不要害怕對各機關過於嚴苛），並盡可能與各機關充分溝通。

(3) 佐證資料：須思考如何將數據資料呈現給評鑑員，並盡量提供充分且與風險情況相符的案例，同時在案例中展示合作協調的狀況。在評鑑進行時，不要畏懼和評鑑團隊討論他們需要的資料是什麼，並盡量提供他們想要的資訊。

### 3、新加坡經驗分享

此議程之主講者為新加坡代表團團長、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副局長 Ian Wong，Ian 曾 4 度參與新加坡相互評鑑程序，對相互評鑑的籌備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對於即將受評的國家，渠給出如下建議：

(1) 各國應盡早開始為評鑑做準備，因為修法、蒐集數據資料等等工作都相當耗時，而且國際標準時常變動，評鑑的難度也越來越高，所以千萬不要認為評鑑時間還沒到就先擱置準備工作。

(2) 政府高層的支持是關鍵因素，因為評鑑牽涉的機關單位非常廣泛，很多機關單位會認為相互評鑑並非其業務因而不願配合行事，這時候如果有政府高層支持，由上而下指示全國共同配合執行，才能更有效率地完成籌備工作。例如：新加坡即成立了一個由內政部常務秘書、財政部常務秘書及中央銀行總裁 3 人共同主持的指導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直接下達指令，即可節省許多同級單位間溝通協調的時間，同時亦能減少紛爭。

(3) 有充足的資源非常重要，因為籌備相互評鑑工作需要全國傾全力投入非常大量的資源。以新加坡為例，即便新加坡下一輪相互評鑑時程是訂在 2025 年，新加坡目前已經開始增加人力組織一個更大的團隊以為因應。

(4) 應對其他國家的相互評鑑報告進行研究，特別是就那些與自己

國家有相似風險概況的國家進行了解。如此可從評鑑員對其他國家所提出的意見（包含好的和不好的意見），加強論述自己的優點，並補強自己的缺失。

（5）先對你的評鑑員進行充分了解，因為評鑑員可能來自各個領域，也許他對於 FATF 標準很熟悉，但是未必有實務經驗。所以先對你的評鑑員背景進行了解，並盡可能讓他充分了解你的國家背景及相關狀況。

（6）以問卷方式進行自我評估時，應盡可能給出越多答案越好，而不是害怕露出破綻而僅回答是或不是，因為換位思考，評鑑員必須交出一份內容豐富且完整的報告，所以他會需要受評鑑國給他非常多的資料來幫助他完成這份報告。所以盡可能提供評鑑員所需資料，不要讓評鑑員覺得他必須浪費多時間在向受評鑑國要資料。

（7）數據應力求一致。新加坡在相互評鑑時曾發生過兩個不同機關提出的數據資料相左的情形，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錯誤，會讓評鑑員產生不好的印象。

（8）現地評鑑時的後勤支援亦非常重要，在評鑑現場應該要有專人即時記錄評鑑員提出的問題及需求的資料，這些紀錄應該要馬上傳遞給後勤支援小組，讓支援小組能迅速調取所需資料並提供給評鑑員，如此至少會讓評鑑員覺得受評鑑國非常用心且願意相信可能提供協

助。

#### (六) 效能概述及直接成果簡介

此部分分別由 MEC 共同主席 Alistair Sands、Andrew Hill、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Suzie White 及 Shannon Rutherford 等人說明準備直接成果 1 至 11 時應注意之核心議題：

1、直接成果 1 (IO 1)、「風險及協調：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措施」：

直接成果 1 主要是在檢視國家對風險的理解及 AML/CFT 系統的協調程度如何，而該領域的缺失也可能會影響其他直接成果。判斷直接成果 1 是否達成的核心議題包含：該國對其風險的瞭解程度？對於已辨識之風險的處理程度？是否有良好的根據以採取豁免、簡化措施和強化措施？權責機關的目標是否反映出已辨識之的風險？當局的合作和協調情況如何？以及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之瞭解程度為何。

2、直接成果 2 (IO 2)、「國際合作：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直接成果 2 適用於除了直接成果 11 以外的所有直接成果，必須考量到風險、背景和結構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是複雜且敏感的。此外，千萬不要忘了「監理」和「市場准入」的國際合作。採取以風險為本

的國際合作反映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狀況，須先確認：與哪些司法管轄區共同承擔風險（前 10 至 20 個司法管轄區），及對這些風險的評估。如是如何決定該採取哪些優先、深化/指定的合作活動。此外，國際合作可超越結構（MOUs），可呈現合作的障礙是如何被克服的，且應注意國際合作必須體現在所有的直接成果（IOs）。

3、直接成果 3（IO 3）、「監理：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考量直接成果 3 時，應注意：須涵蓋各不同主管機關、了解風險及背景因素，及考慮不同部門的相對重要性。直接成果 3 的核心議題包含：該國對於防止犯罪者及其同夥持有或控制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程度為何？監理機關對於風險的理解程度為何？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否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監理程度為何？實施補正措施和/或裁罰的程度為何？監理機關是否可以證明他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影響法遵？以及監理機關是否有相關作為，用以推動讓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了解其風險。

4、直接成果 4（IO 4）、「預防措施：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考量直接成果 4 時，應注意：此項直接成果涵蓋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考量風險及背景因素，及考慮不同部門的相對重要性。直接成果 4 的核心議題包含：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理解其風險及義務的程度為何？他們採取抵減措施的程度為何？他們實施客戶盡職審查及紀錄保存的程度為何？特定措施（例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通匯銀行、電匯規則及金融制裁）採行的程度為何？他們符合申報義務的程度如何？以及他們採取內控措施的程度如何。

5、直接成果 5 (IO 5)、「實質受益權：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考量直接成果 5 時，需要對實質受益權的背景有良好的理解，並考量國家在防止濫用方面（即支持透明度義務的全部事務）做得如何？對不遵守規定的裁罰效果如何？此外，應強化機關取得有關法人和信託的資訊的執程序的準備工作。

6、直接成果 6 (IO 6)、「金融情報：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考量直接成果 6 時，應注意的核心議題包含金融情報取得及用

於犯罪偵查的程度為何？對執法機關的幫助有多大？金融情報中心的分析資料對於運作需求的幫助有多大？以及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相互合作的程度為何。

7、直接成果 7 (IO 7)、「洗錢調查/起訴：洗錢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考量直接成果 7 時，應注意：刑事司法系統（即調查、起訴及審判）是否有效處理洗錢犯罪？在程序中的哪個階段出現問題？且建議第 15 項 (R. 15) 的要素也應在直接成果 7 被評估。直接成果 7 之核心議題則包含：洗錢的可疑案件被辨識及調查的程度為何？調查的犯罪活動態樣是否與國家的風險狀況一致？不同態樣的洗錢犯罪案件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的程度為何？是否採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以及各國針對無法確保能定罪的洗錢案件，是否採取其他刑事司法措施。

8、直接成果 8 (IO 8)、「沒收：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考量直接成果 8 時，應注意：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的核心是剝奪犯罪者的所有收益。需要考慮哪些風險和背景因素？建議第 15 項 (R. 15) 的要素也應在直接成果 8 被評估。直接成果 8 之核心議題則包含：沒收犯罪所得是否被作為政策目標？主管機關沒收犯罪所得（含國內和國外犯罪及已被移往國外的收益）的程度為何？對

於不實申報採取沒入作為的程度為何？以及其結果反映出洗錢/資恐風險的程度為何。

9、直接成果 9 (IO 9)、「資恐調查/起訴：資恐罪及活動受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比例性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考量直接成果 9 時，應注意：不同類型的資恐活動被起訴的程度為何？這是否符合該國的資恐風險情況？資恐案件被辨識及起訴的程度為何？資恐調查是否與國家反恐策略及調查相互整合？是否採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以及針對無法確保能定罪的資恐案件，是否採取其他措施以阻斷資恐活動。

10、直接成果 10 (IO 10)、「資恐防制：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與使用資金，及濫用非營利組織」：

考量直接成果 10 時，應注意：該國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程度為何？該國針對具資恐濫用風險的非營利組織的處置程度為何？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被剝奪資產的程度為何？以及是否與整體資恐風險情況相符。

11、直接成果 11 (IO 11)、「資武擴：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考量直接成果 11 時，應注意：該國執行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

制裁的程度為何？資金被辨識及受指明之人被防止進行交易的程度為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了解和遵循其義務的程度為何？以及權責機關監督遵循義務的程度為何。

### 三、7月25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

(一) 主席致詞及追認 2022 年 6 月 23 日及 30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 (二) 後續追蹤報告

後續追蹤報告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為提出升等之國家，包括柬埔寨及緬甸；第二大類則為未提出升等之國家，包括孟加拉、帛琉、薩摩亞、索羅門群島及斯里蘭卡等 5 國；另同屬 FATF 會員國家或地區之 FATF/APG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已經 FATF 採認可)須由 MEC 背書者包括紐西蘭及美國。

#### 1. 提出升等之國家

##### (1) 柬埔寨

柬埔寨申請 10 項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經過追蹤覆審發現已有相當改善之項目包括申請提升至遵循之 R.13，以及申請提升

至大部分遵循 R. 16, 18, 22 and 35 等 4 項建議，另外該國對 R. 8, 24, 26, 28 and 40 等 5 項建議申請提升評等，惟相關缺失改善尚未取得充分進展。

印度與會代表發言肯定該國前述 5 項建議取得當改善，印度代表發言該國對相關風險評估亦有進步，包括對「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亦有進行持續關注，菲律賓代表亦發言支持該國 R35 之升等，惟美國代表覺得 R35，有關裁罰措施應有效性、適當性及嚇阻性一節，尚需有更多補充資訊，尤其是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

最後經過該國說明及評鑑團隊願意修改報告部分文字，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該國評鑑結果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 (2) 緬甸

該國申請 5 項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經過追蹤覆審發現該國對 2018 年評鑑報告所指缺失已進行改善，建議對 R. 28 提升評等由未遵循至部分遵循，R. 33 由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惟其中 R. 14, R. 26 and R. 34. 等 4 項建議並未有充分改善。經過重新評等後，該國 40 項建議有 8 項遵循，16 項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 14 項，以及未遵循 2 項。印尼代表會中表示，該國需要採取更多行

動，同意 R33 可提升至大部分遵循。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速加強追蹤(enhanced (expedited)follow-up)等級。

## 2. 未提出申請升等之國家

### (1) 孟加拉

該國並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者有 5 項。該國現進行國家風險評估，包括對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VASPs)、資恐及非營利組織產業之風險評估。該國已採取相關措施修訂該國公司法及初步行動，解決有關裁罰不足及對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控管不足之缺失。經過追蹤覆審該國有 5 項建議維持部分遵循。評鑑團隊並已對該國就所有修訂之 40 項建議進行重新評估。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 (2) 帛琉

該國並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預計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就第 5 次之追蹤進度提出申請重新評等。經過追蹤覆審發現該國正對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產業風險進行評估，並依據 2021 年公司法取得實質受益人有關資訊，以及 2021 年金融機

構法規將律師納入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管。該國有 20 項建議獲評為未遵循/部分遵循，該國近五年皆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重新評等。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 (3) 薩摩亞

該國並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預計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就第 8 次之追蹤進度提出申請重新評等。該國現正進行第二次國家風險評估階段，預計於今年底完成。現階段主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改善措施集中在落實客戶實質審查(CDD)及可疑交易申報之規範。該國有 20 項建議獲評為未遵循/部分遵循，過去 7 年已有 4 項建議獲提升評等至大部分遵循，該國自 2018 年皆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重新評等。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 (4) 所羅門群島

該國尚未對 2019 年評鑑報告所提缺失完成改善，因此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預計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第 4 次追蹤改善進度報告。目前該國正檢視主要 AML/CFT 立法改革事

項，依照該國改革時間表，預計於 2023 年中完成修正主要洗錢防制法令。該國有 28 項建議獲評為未遵循/部分遵循，自 2019 年來皆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重新評等，亦尚未對該國就 R. 15 的修訂進行任何評估。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速加強追蹤(enhanced (expedited)follow-up)等級。

### (5) 斯里蘭卡

該國並未申請任何技術遵循建議項目重新評等，預計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第 8 次追蹤改善進度報告。該國有 8 項建議獲評為未遵循/部分遵循，目前正更新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預計 2022 年 7 月完成初稿。該國已就 R. 4, R. 8, R. 15, R. 24, R. 26, R. 28, R. 35 及 R. 40 等技術遵循建議事項持續加強改善，目前評鑑團隊並已對該國就所有修訂之 40 項建議進行重新評估。

最後該國後續追蹤報告經主席裁示，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評鑑結果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 3. FATF/APG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紐西蘭及美國因係同屬 FATF 會員國家，因此渠等評鑑報告已先經 FATF 採認，惟因其亦為 APG 會員國，因此，此一 FATF/APG 聯合後續追蹤報告仍應由 MEC 背書通過，經主席裁示，兩國評鑑報告亦

獲得 MEC 無異議通過，包括同意紐西蘭 R. 25 升等為大部分遵循(美國並未申請提升任何評等)。

### (三) APG 會員國或地區第三輪評鑑進展

截至目前已進行之第三輪評鑑進展概述如下：

1. 希望以三年期間藉由 APG 和 FATF 程序落實遵循 FATF 40 項修訂建議之期望尚未得到廣泛落實。
2. 僅有澳門針對 40 項建議全數獲得遵循/大部分遵循評等。
3. 有 12 名成員在超逾 35 項建議獲得遵循/大部分遵循評等，包括 4 名 FATF/APG 聯合成員或正申請 FATF 成員者。
4. 在第三輪接受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審查的 7 名 APG 成員，已有許多項目在後續追蹤中提升評等。
5. 部分成員尚未根據修訂後的 FATF 建議標準進行評估。
6. 符合 DNFBP 相關建議的進展非常緩慢，很少項目獲得升等，尤其是 APG/FATF 聯合成員。
7. FATF 相互評鑑程序沒有明確要求 FATF/APG 聯合成員提交後續追蹤報告程序須與 APG 成員相同。

### 四、7 月 25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 Meeting)

本場次會議議程包括技術協助及執行活動報告 (TA and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Report) 進度更新、2022 年度態樣報告 (2022 Annual Typologies Report)、更新 APG 態樣專案 (APG Typologies Projects Update)、更新年度態樣研討會 (Update on the APG 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 等。會議由紐西蘭代表 Andrew Hill 及薩摩亞代表 Maiava Atalina Ainuu-Enari 擔任共同主持人，會議情形如下：

### (一) 技術協助及執行活動報告更新

報告摘要 APG 相關支援活動，包含亞太地區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主要內容如次：

#### 1. 態樣及支援活動(Typologies and Implementation Support)

##### (1)稅務犯罪洗錢(ML associated with tax crimes)

此係以亞太地區之觀點進行研究調查，主要係在彙整各會員觀察到之稅務犯罪類型、洗錢手法與稅務犯罪及其相關法制等專案調查之執行經驗，以及扣押和沒收稅務犯罪所得資產的統計數據。同時亦就稅務犯罪洗錢之法律規範，解釋空殼公司、秘密司法管轄區、守門人與促進者等監理機關之角色，以及其有效控制洗錢風險等議題進行相關探討。

(2)執行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 (Implementation of Rec 8 and IO10) :

與全球合作安全中心(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進行共同研究，主要係在界定 APG 會員執行 FATF 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有關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 (NPO)資助恐怖主義的實施範圍。其次，則是透過對相互評估結果的橫向審查、APG 會員間之調查、協商與圓桌會議等諸多措施，進而確定需要特別指導的項目，藉以強化 APG 會員執行 FATF 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之情形，並避免對公民空間、人權、非營利組織營運，以及取得金融服務等造成非預期性之影響。最後將研究成果製成報告，其間 APG 為符合會員之需求，遂列舉 FATF 非預期性之結果，以利各會員瞭解。

(3)非法捕撈所產生之非法金流(Illicit financial flows generated from illegal fishing) :

此係調查非法、未報告和未管制 (IUU) 捕撈 (僅限於非法捕撈) 產生的非法資金流動類型及態樣，將 APG 會員、觀察員和私部門收集的資訊反查非法捕撈收益，並收集相關與非法捕撈(IUU)相關之調查及起訴案例，製成報告並提供會員如何將非法所得混入合法管道及涉及犯罪之參與者等資訊。

## 2. 技術協助與訓練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TA&T) Coordination)

### (1) 捐助者協調與合作 (Donor Coordination) :

DAP 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加強 APG 會員與 DAP 小組間合作關係，並提供相關 AML/CFT/CPF 的技術援助。APG 秘書處透過下列 4 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以利資源分配：

A、可收到會員和 DAP 小組對技術援助需求的回饋的更新資訊，及年度技術援助論壇。

B、各國相互評鑑結果、後續追蹤報告及評鑑後策略執行計畫。

C、FATF 的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 審查程序。

D、主題式專案執行計畫，例如 DNFBP 監管。

### (2) DAP Group :

APG 秘書處感謝 DAP 小組收集、分析和分享有關會員技術援助及技術需求，並透過 TA&T 論壇及電子信箱更新 DAP 小組相關資訊。

### (3) 亞洲地區技術協助與訓練活動：

A、馬來西亞聯合主席將舉辦 DNFBP 監督之線上研討會，列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優先事項。APG 秘書處與馬來西亞於兩年內，共舉辦

5 場線上研討會，分別為：2021 年 4 月第一場主題為「DNFBPs 監理：FATF 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之會議；同年 6 月為第二場「DNFBPs 風險評估-監理策略」會議；同年 10 月第三場研討會，係就各種 DNFBP 產業規模與曝險風險，探討不同司法管轄區係採何種方法監控風險，藉以有效降低或管理 ML/TF/PF 風險；2022 年 4 月的第四場研討會，重點置於特定 DNFBP 產業之探討，包含會計師、律師、地政士及銀樓業等產業，同時公告現正在建立監管者名冊，期能在 2022 年之年會中公布；2022 年 6 月的第五次研討會，主題為「防制洗錢與打擊恐怖主義之法律規範與 DNFBP 監理之未來規劃」。

B、APG 馬來西亞主席列為 2020 至 2022 年的另一優先事項，則是透過舉辦兩個虛擬活動，促進公私協力關係：首先是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由馬來西亞、澳洲打擊金融犯罪聯盟 (Fintel Alliance) 及英國皇家三軍聯合研究院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RUSI) 共同舉辦公私協力技術研討會，由各國專家在會中分享成功案例。其次，則是於同年 11 月 10 日舉辦第二場公私協力技術研討會，內容包括與私部門合作之態樣、成功案例分享、問題與挑戰、跨國合作及未來因應洗錢防制之辦法等項目。

C、於 2021 年 10 月舉辦數據分析線上研討會 (亦為優先事項之

一)，會中主要探討數據分析之基礎、金融情報之使用、防制洗錢/打擊恐怖主義之監理，以及數據分析的未來。

D、APG 秘書處協助艾格蒙聯盟，邀請成員參加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召開之 ECOFEL 金融調查技術線上研討會。

(4) 太平洋地區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

若無特別聲明，太平洋地區所有技術援助活動之資金，均來自於紐西蘭外交貿易部（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FAT）特別基金之捐贈。2017 年 7 月 APG 獲得紐西蘭政府捐贈資金後，遂將款項用於 2017-2023 年間，太平洋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發展計劃之執行，主要係設置專責太平洋地區技術援助之團隊，提供各會員國相關技術協助，其內容包含：（1）協助建立完善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制架構、立法草案及政策擬定；（2）協助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建置有效的監理機制；（3）協助強化執法與起訴能力，致力追回金融犯罪所得。

（二）2022 年度態樣報告

首先由 APG 秘書處說明本年度態樣報告執行成果，2022 年態樣報告共蒐集來自 22 個會員國，提供的 36 則洗錢及資恐案例。本年度態樣報告草稿擬提交大會確認。再者，APG 2022 年度態樣報告將非法資金流動列為第一章，主要係 APG 秘書處期能藉此提高各會員

國與觀察員，對非法捕撈資金流動的調查與起訴能予以特別重視，

內容概述如次：

#### 1. 非法、未報告、未規範的漁撈的非法資金流動

(1)非法、未報告、未規範漁撈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簡稱 IUU) 之漁獲量，約占全球捕撈漁業總產量的 15% 以上，推估每年金額約為 10-235 億美元。IUU 不僅造成全球糧食危機與海洋生態遭受嚴重威脅，更與跨國犯罪息息相關，包括：販售野生動物、販賣人口與毒品、奴役和勞工剝削、武器販運、逃稅、貪污、文件欺詐和海關欺詐等犯罪行為。2021 年 12 月 7 日，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主席 Pleyer 博士在某次 FATF 會議上，特別呼籲全球應加強防制環境犯罪的非法利益，並且防堵犯罪者利用跨國組織進行分工。此外，FATF 標準亦要求司法管轄區，應將環境犯罪之洗錢歸類為刑事犯罪，並於 FATF 詞彙表中增列環境犯罪相關內容與案例之說明。

(2)非法捕撈與其洗錢威脅之變動，會因地區及各司法管轄區之不同而異。長久以來，IUU 被視為漁業管理的問題，直至今日仍為各界關注之議題，亞太地區的司法管轄區為推動永續可行之漁業治理，將積極參與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與國際機構所採取具國際拘束力之措施，藉以達到促進永續可行漁業治理之目的。縱有上述承諾，

司法管轄區卻認為究應採取何種執法措施，方能充分且有效地解決現存 IUU 問題，實存有諸多挑戰。由於 IUU 並不屬於犯罪收益來源，或造成國家歲收損失等刑事司法問題，故未被列為優先討論事項。若能將 IUU 判定為洗錢犯罪類型，將能有效執行 AML/CFT 業務，解決複雜之跨國威脅。

## 2. COVID-19 對防制洗錢/打擊恐怖主義之影響：

根據會員提供之案例可知，疫情正在改變 AML/CFT 的現況，其間包括網路犯罪和網路詐欺（例如：網路釣魚信件）案件的增加，甚至發現有以出售偽造疫苗接種紀錄詐領政府補助之情形，以及政府官員挪用 COVID-19 預算等貪污案例。此外，由於 COVID-19 導致邊境關閉，使得非法藥物與菸酒類等物品之走私犯罪情形日益嚴重。

### （三）更新 APG 態樣專案

本會議之三項態樣報告皆為各會員中取得數據並以問卷形式陳述。

#### 1. 非法捕撈所產生之非法資金流動

2021 年 10 月，APG 執行委員會通過本項態樣研究項目，調查及了解非法、未報告和未管制（IUU）捕撈產生的非法資金流動類型及態樣，將 APG 會員、觀察員和私部門收集的資訊反查非法捕撈收

益，並收集相關與非法捕撈(IUU)相關之調查及起訴案例，於 2022 年非法捕撈態樣報告圓桌會議後，製成報告並提供會員如何將非法所得混入合法管道及涉及犯罪之參與者等資訊。本項組成會員和觀察員包括德國財政部、沙特阿拉伯伊斯蘭開發銀行集團、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斐濟近海漁業股和漁業部、美國海岸警衛隊海上情報融合中心太平洋和財政部、澳洲聯邦警察 (AFP) 太平洋跨國犯罪協調中心 (PTCCC) 顧問、巴基斯坦金融監查單位、斯里蘭卡國家漁業和水產資源部和中央銀行、紐西蘭海關、太平洋島嶼論壇漁業局及大洋洲海關組織秘書處。

## 2. 稅務犯罪：

2021 年 10 月 APG 執行委員會允許關於稅務犯罪的態樣研究項目，主要係在彙整各會員觀察到之稅務犯罪類型、洗錢手法與稅務犯罪及其相關法制等專案調查之執行經驗，以及扣押和沒收稅務犯罪所得資產的統計數據。同時亦就稅務犯罪洗錢之法律規範，解釋空殼公司、秘密司法管轄區、守門人與促進者等監理機關之角色，以及其有效控制洗錢風險等議題進行相關探討。本項籌備會員及觀察員，包括澳洲稅務局、斐濟稅務和海關總署、基里巴斯警察局、巴基斯坦國家銀行、證券交易委員會和金融監督部門、新加坡稅務局和警察部隊、亞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伊斯蘭開發銀行和太平

洋島嶼稅務管理員協會。

### 3. 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

2021 年 10 月，APG 執行委員會同意與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合作研究 APG 態樣。主要在界定 APG 會員執行 FATF 建議 8 和直接成果 10，有關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NPO）資助恐怖主義的實施範圍。其次，則是透過對相互評估結果的橫向審查、APG 會員間之調查、協商與圓桌會議等諸多措施，進而確定需要特別指導的項目，藉以強化 APG 會員執行 FATF 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之情形，並避免對公民空間、人權、非營利組織營運，以及取得金融服務等造成非預期性之影響。最後將研究成果製成報告，其間 APG 為符合會員之需求，遂列舉 FATF 非預期性之結果，以利各會員瞭解。本項由會員和觀察員統籌，包括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孟加拉國銀行、印度內政部、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巴基斯坦金融監查單位、伊斯蘭開發銀行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參與諮詢 FATF 項目的民間社會組織，以研究和減少因不正確實施 FATF 標準而導致的意外後果。

#### （四）更新年度態樣研討會成果

第 23 屆 APG 態樣類型研討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由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主辦。超過 190 名代表

以線上方式出席，共同探討資助武器擴散(PF)風險評估以及公私協力關係 (PPP)。會中探討資武擴風險評估基礎、FAT 指引及未來趨勢和漏洞，亦探討公私協力關係的發展、演變、實施和運營中面臨的實際挑戰以及未來趨勢。下一屆 APG 態樣研討會預定於 2023 年年底舉行，詳情待 APG 秘書處討論確認後會盡早公告周知。

## 五、7 月 25 日--態樣圓桌會議(Typologies Roundtable)-稅務犯罪

### (一) 稅務犯罪應列為刑事犯罪

OECD 呼籲司法管轄區應將稅務犯罪定為刑事犯罪，除傳達法律的完整性和公平性，並懲罰意圖逃稅之行為人，無論被告是否配合調查，若確認事實為違法行為，執法機關得於必要時行使刑事偵查和執法權力。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依據刑法與國內其他執法機關合作，為國際合作奠定基礎，例如：利用司法互助條約(MLAT)進行國際合作。

除稅務犯罪定為刑事犯罪，否則無法沒收犯罪所得。而 OECD 之建議會影響 FATF 的建議，如 R.4 沒收和臨時措施、R.33 統計以及與國際合作等建議，及對直接成果 2、5、6-8 的評估也受到管轄區是否對稅務犯罪實施刑事制裁的影響。

### (二) 稅務犯罪納入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範圍的 3 種方式

司法管轄區將稅務犯罪指定為洗錢前置犯罪的主要三種方式

為：

1. 採用概括性方法並將所有刑事犯罪列為前置犯罪。
2. 採最低標準法，將所有達到一定門檻的罪行定為前置犯罪，例如可判處一年或以上有期徒刑，或為重大惡意等罪行。
3. 使用列舉法定義明確的前置犯罪列表。

然目前 OECD 僅擁有 5 個 APG 會員的數據，樣本數仍不足，無從得知確切結論。

（三）目前在相互評鑑中所發現各國評鑑報告之稅務犯罪問題

各司法管轄區皆得自行定義構成稅務犯罪之要件，因此 APG 相互評鑑委員針對 R. 3 進行了橫向審查。審查時針對 34 份相互評鑑報告

（MER）和 4 份後續追蹤報告（FUR）提出疑問，內容如下：

1. 報告中洗錢之稅務犯罪類型及手法不一致。
2. 報告未詳細記載何謂行為構成嚴重違法行為。
3. 未明瞭 R. 3 稅務犯罪適用範圍，致無法認定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和背景。
4. 在審查的 38 份報告中，僅 16 份（14 份 MER 和 2 份 FUR）明確討論將稅務犯罪視為洗錢的前置犯罪，討論情形如下：

（1）絕大多數之報告皆在驗證稅務犯罪是否為刑事構成要件或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

(2) 有四份報告提及稅務犯罪的風險和背景，未將其視為重大犯罪。

(3) 八份報告提供稅務犯罪構成前置犯罪的相關見解。例如：境內外逃稅、使用虛假或偽造文件、虛報退稅等。對於如何評估司法管轄區之稅務犯罪風險，APG 相互報告評鑑員應將不同國家背景的前置犯罪列入考慮。

#### (四) 避稅與逃稅之區別

對於避稅或逃稅，尚未有明確定義，因 OECD 稅務術語表認為無法明確定義，但指出其差異，分述如下：

1. 避稅：通常意指納稅義務人利用法律漏洞來規避應納之稅捐，雖無違法行為，但納稅人意圖以取巧的方式減少繳稅金額，造成政府稅收的流失，與法律立法意旨相互矛盾。

2. 逃稅：納稅義務人故意或無意中違反法律規定，以致未繳或少繳應繳之租稅行為。另美國國稅局手冊指出避稅非刑事犯罪，納稅人有權以合法方式節稅或避稅，避稅並非隱瞞或扭曲事實，而是於法律規範內預先計劃以減少或排除納稅義務。

#### 六、7 月 25 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APG 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台北時間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0 分在吉隆坡國際會議中心 (KL Convention Centre) 召開會議，13 時至 15

時 30 分先行討論太平洋地區之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嗣於 15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討論亞洲地區之合作計畫及援助方案。兩場會議均由 APG 秘書處主任 David Becker 主持，會議皆僅由 DAP 成員參與，與會者計有美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英國、紐西蘭、「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反恐委員會」（UNOCT）、「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出席。

各會員、國際組織及機構之代表均感謝主辦國馬來西亞順利舉辦會議，對於能成功參加疫情以來 APG 首次辦理之混合會議敬表欣喜之情，並讚許 APG 舉辦會議所展現之能量。在本次會議就太平洋區域以及亞洲區域，分區討論相互評鑑進度、提供捐助及技術規畫，並分享當前面對之議題。以上將當日會議各議程之討論情形分陳如次：

### **太平洋區域之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 **(一) 議程一：主席致詞**

1. 感謝馬來西亞成功辦會，會員們也很幸運能參與自疫情以來首次之混合會議。馬來西亞規劃周延，能規劃在室內舉辦會議並同時兼顧社交距離進行防疫，實屬難得。今年係 DAP 自 2002 年創立以來的

第 20 年，意義重大，感謝各位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2. 主席逐一唱名並請與會人員致詞。美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英國、紐西蘭、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反恐委員會（UNOCT）、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出席人員均簡復已出席會議並致謝。

3. 我國與會人員獲主席唱名時回復，感謝馬來西亞政府、APG 秘書處及所有工作人員舉辦會議，很高興能實體參與會議並共同見證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創立 20 年，我方在未來將持續積累反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主義能量，並在各項議題與各會員緊密合作，盼能共同推進 APG 之議題。

## （二）議程二：APG 相互評鑑之進展

秘書處表示，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業務近年因疫情面臨挑戰，例如馬紹爾群島原規劃於 2020 年相互評鑑，持續延後且迄今仍未開始，目前已暫延至 2023 年中舉行；諾魯鑒於疫情嚴峻，刻正歷經第一次封城，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准許暫延 6 個月，現地評鑑規劃於 2023 年初舉行；巴布亞紐幾內亞則規劃於 2023 至 2024 年間舉行相互評鑑。

### (三)議程三：討論捐助及技術提供

1. 「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 Rob Buchan 表示，新近開發的 TAIPAN FIU System 係跨區域之金融情報整合系統，近期已經在斐濟裝設，盼能持續對太平洋地區作出貢獻，未來將依照諾魯、東加、薩摩亞、索羅門群島需求視情況提供。
2. 「太平洋島嶼執法官員網絡」(Pacific Islands Law Officers Network, PILON) 官員 Sasae Walter 說明，PILON 係由 19 個太平洋國家組成之網路，旨在推進法律與正義議題並維繫太平洋地區之安全，優先議題包含反貪腐、網路安全、性別議題及反制性暴力，未來將持續舉辦視訊工作坊進行討論。另宣布將於本年 11 月舉辦自疫情以來首個實體網路安全工作坊，將邀請各金融情報中心之檢察官、警官、調查人員參加與會。
3. 「太平洋融合中心」(Pacific Fusion Centre) James Movick 說明，該中心係由澳洲在萬那杜新籌組之獨立機構，旨在為太平洋區域提供策略性研析，推進安全議題，並提供能量建構計畫，為太平洋區域累積優勢。
4. APG 秘書處說明，「太平洋金融情報社群」(Pacific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 係分享工作資訊之平台，促進各成員間之合作，目前共有 4 個工作組。

5. 「大洋洲海關組織」(OCO) Irma Daphney Stone 說明，刻正規畫在 11 月舉辦實體工作坊，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協助 14 個 OCO 會員，同時亦將邀請民間公司參與，在 2023 年仍會持續辦理工作坊，協助會員能量建構。

6. APG 秘書處說明，「太平洋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發展計畫」(PACD Programme) 將在 3 方面提供技術援助及訓練，首先係研擬法制及建置機構，今年在此方面已協助吐瓦魯及諾魯；再者，將監督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作法係提供外部諮商，並舉辦工作坊；最後，PACD 將協助會員建構執法能量，今年迄今已經舉辦 2 場工作坊。

7. 美國 Charlie Bruer 說明，鑒於疫情影響，未來美國將持續提供執法資源並以視訊方式提供訓練，倘有機會也不排除與其他會員或機構合作。另美國刻資助一項區域性的風險評估計畫，包含評估太平洋國家發展加密貨幣之風險。

8. UNODC 說明，近年提供全球性計畫協助多國提升打擊資恐能量，並在區域提倡公私金融合作。另 UNODC 盼針對虛擬資產促進國際合作，調整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技術援助計畫，以提升區域效能。

9. 主席說明 UNODC 除持續對各地區作出貢獻外，同時也提出數項全球性計畫，並針對某些島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計畫。首先，過去曾

針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對數個國家提供協助，我們將會就該議題在之後的會期作更詳細說明。再者，過往在太平洋地區聚焦之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亦相當重要，據我所知 IMF 在疫情開始之前，就曾為此議題展開多次圓桌會議，該議題也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達成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APG 也曾多次就計畫之效能及功能性作出多次調整。

10. IMF 說明，業針對 3 個太平洋島嶼國家所需之技術援助及訓練提供新計畫，會期中即將展開之技術協助會議將針對各該國法律架構及監管反洗錢與打擊資恐作出詳細說明。新計畫中之重要議題係辨識疫情下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挑戰及如何面對新近挑戰。另外，近期亦針對實質受益權（beneficial ownership）提出計畫，將協助國家提出應對作法，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太平洋島嶼國家能收穫甚豐。最後，將於 10 月出版 2 份手冊提供各國參考，盼能協助各國推展各項議題。

11. 美國表示近期刻正資助專家啟動一項計畫，係透過新科技評估地區風險，新科技聚焦去中心化資產以及在太平洋地區流通之加密貨幣，也歡迎各會員共襄盛舉。

12. 會中討論之各會員更新進展，分述如下：

(1)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迄今在各項評鑑及評比皆表現良

好，該會員之團隊能力優異且尚在持續作出改善。

(2)斐濟 (Fiji)：斐濟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期程尚待確定，但是可預期該會員將是首批要接受評鑑的會員，評鑑時間將由各會員在會期間討論決定。斐濟目前已將數個法案提交國會，法案一旦獲批准通過，斐濟將可要求 APG 修改其評級。

(3)馬紹爾群島 (the Marshall Islands)：

A、原定 2020 至 2021 年間進行相互評鑑，惟持續暫後且迄今仍未開始。目前馬紹爾群島尚處於準備相互評鑑之階段，另外該國金融情報中心鑒於人事大幅異動，未來接受評鑑時將面對挑戰。

B、馬紹爾群島與大部分小型經濟體所面對之共同挑戰，係需釐清當前需聚焦之項目，並將待處事項依重要性排序。近期馬紹爾已向其國會提交之法案，係獲 APG 秘書處協助將反資恐議題列入國內需執行項目

(4)諾魯 (Nauru)：鑒於諾魯已經宣布封城，已經為期數周，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允准將期程暫延 6 個月，即諾魯將於 2023 年 3 月進行相互評鑑程序。

(5)紐埃 (Niue)：該會員係微小國家，人口僅約 1200 人，目前遭遇之困難係針對關注議題在國內設定標準並配置資源，反洗錢及防制資恐確係該國重要議題，惟該國刻亦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之重大威

脅。在前一次相互評鑑中，紐埃未在各個項目有顯著改善，紐西蘭曾於 2016 年至 2017 年協助紐埃草擬法案，惟所研擬之法案並未通過；前幾年紐埃曾盼在反洗錢相關議題建立新制度，亦未通過，但自此該會員之反洗錢標準確有所提升。

(6) 帛琉 (Palau) :

A、已於 2018 年 7 月完成第 3 輪相互評鑑，今年仍保持在加強追蹤等級，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重新評等。

B、帛琉近期改組海關部門，改稱「邊境防護及海關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向納稅方徵收較高額稅率以提供具備效率之服務，並挹注政府各項服務及相關計畫。該局旨在保護貨流暢通，聚焦反洗錢及防制資恐，以及就重大議題訓練技術人員，以期擴大執法效能。

(7)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

A、AGP 秘書處已持續就反洗錢及防制資恐提供該會員技術協助，鑒於該國林木犯罪猖獗，所提供之技術協助主要聚焦防制非法砍伐林木，並為金融情報中心之檢察官、警察及調查員提供能量建構課程。

B、開會前數周，APG 秘書處已提供 PNG 及索羅門群島提供訓練，會期間之技術協助會議將就該訓練計畫作深入介紹及說明。

(8)薩摩亞 (Samoa)：該會員係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最早提供技術協助的國家之一，該會員在本年卻遲未向 IMF 及 APG 提供必要資訊，且 IMF 法務部門迄未能與薩摩亞展開對話。

(9)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A、IMF 近期派遣工作小組至索羅門，在索國聚焦研擬法案並與相關部會接洽聯繫，刻考慮是否將防制資恐納入草案，嗣後將洽商主政反洗錢及防制資恐之主政機關提供協助，將有助於索國及銀行業者降低風險。

B、索羅門群島在上一次接受相互評鑑已作出些許改善，未來應聚焦革新法務體系及架構。該國近期鑒於疫情增溫、火山爆發，行政作業較緩慢，近期將重回正軌。

(10)東加 (Tonga)：東加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期程尚待確定，但是可預期該國係首批接受評鑑之會員，評鑑時間將由各會員在會期間討論決定。

(11)萬那杜 (Vanuatu)：萬那杜預期將較早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該會員之技術遵行程度較高，且現行法規標準較為成熟，該會員當前需聚焦處為虛擬資產相關議題，在下一輪相互評鑑應聚焦效能改善。

13. 主席稱鑒於疫情持續衝擊太平洋會員，且本次疫情史無前例，全

部會員均採取程度不等的隔離與封鎖措施，受援會員不能順利獲取資源及技術協助，施援會員也難以提供並執行技術援助計畫，該種情形對所有國家而言均是挑戰。主席鼓勵倘會員需要任何協助，均可聯繫 APG 秘書處。

#### (四) 議程四：其他議程：

APG 秘書處說明鑒於會議時間延宕，且迄無會員提出動議，爰主席宣布結束本場會議，並接續召開亞洲區域之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 亞洲區域之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 (一) 議程一：主席致詞

鑒於前場次會議延宕，將加速本場會議議程。首先，感謝各與會代表實體或視訊參與會議，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成立迄今已然 20 年，期待能與各與會代表攜手共同推進議題。技術協助計畫係提升全球反洗錢及防制資恐能量之重要元素，首次 DAP 會議在布里斯本舉辦，與當年相較就能明顯感覺到 DAP 會議已成熟發展，不變的是為達成反洗錢及防制資恐之目標，DAP 持續不斷地向有需要之會員提供協助，主席續稱盼能見證 DAP 五十周年。

##### (二) 議程二：APG 相互評鑑之進展

第三輪相互評鑑計畫自 2020 年起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其中包含

汶萊、寮國及尼泊爾共計 3 會員已開始評鑑。鑒於疫情嚴峻，相互評鑑期程如尼泊爾及汶萊已延後，所幸尼泊爾、汶萊之相互評鑑將分別於本年 6 月、11 月重啟。東帝汶預定於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接受相互評鑑；馬爾地夫原規劃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開始評鑑計畫，現下鑒於總統大選勢將評鑑推遲至 2024 年至 2025 年舉行，馬爾地夫之評鑑確期將在大會期間考慮並決定。

### (三) 議程三：討論提供捐助及技術

將阿富汗、柬埔寨、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越南之相互評鑑現況，分陳如下：

1. 阿富汗 (Afghanistan)：阿富汗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期程暫訂於 2025 年開始，嗣 APG 秘書處規劃於 2026 年 12 月採認阿國之評鑑報告。

2. 柬埔寨 (Cambodia)：

(1) 東國已在 2019 年 2 月遭列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遵循文件」(FATF Compliance Document)，且該文件中所列各項期限均已於 2021 年屆期。

(2) 澳大利亞於今年 2 月與柬埔寨合辦視訊訓練，為 3 個柬埔寨機構提供訓練計畫。

(3) 東國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行動計畫聚焦於「直接成

果」(Immediate Outcomes)第2、3、4、6、7、8及11項，為達成該行動計畫，柬埔寨需達成第8項(謹按，第8項係規範「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之沒收」，條文載明「剝奪犯罪者犯罪所得及工具或等值財產；沒收包括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追回犯罪所得，係因不實跨境揭露或申報觸發，該國須妥善管理被扣押或被沒收之資產及返還沒收之資產。基此，可使犯罪無利可圖，並減少前置犯罪及洗錢之情事。」)，需於7月底向ICRG報告當前進展，所提之報告將於本年8月底進行審查。

(4)倘東國果能達成第八項所揭示之效能，FATF得於本年10月向該國確認進展，倘東國之進展涵蓋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之第2、3、4、6、7、8及11項，FATF得在其遵循文件中移除柬埔寨。而觀察迄今，目前東國成果相當有限。

3. 緬甸(Myanmar)：自2020年2月緬甸即遭列於FATF遵循文件，該文件所載各項期限均於2021年9月屆期。鑒於新冠疫情影響，FATF主席為緬甸延長行動計畫之期限4個月，惟緬甸截至2022年2月在所有行動計畫項目之進展仍相當有限。在15個行動計畫項目有11項仍亟待處理。FATF於2022年6月公開聲明鼓勵緬甸作出必要進展，措辭較前次強烈。緬甸需於本年7月底前提交報告，該報告將於8月召開之亞洲及太平洋共同小組進行檢視。

#### 4. 巴基斯坦 (Pakistan) :

(1) 巴國於 2018 年中旬曾提出具備 34 項行動項目之計畫，經 APG 秘書處審閱該計畫規模甚大且經評估堪稱實際、可行。類似巴國之案例迄今尚無前例可循，以往之行動計畫如提具 14 項至 15 項行動項目，即堪稱規模宏大，巴方之 34 項行動項目史無前例且具備挑戰性。

(2) 對於巴基斯坦而言，執行計畫之續航力將是關鍵，巴國之現地評鑑將於下次大會前展開。觀察迄今，巴基斯坦的團隊組成相當多元且具備相當實力。

#### 5. 菲律賓 (Philippines) :

(1) 菲律賓於 2021 年 6 月公開列於 FATF 遵行文件。

(2) FATF 鑒於菲國於 2019 年相互評鑑在直接成果 (IOS) 第 3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9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尚有未完備之處，採認菲律賓所提載有 18 項行動項目之行動計畫，需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間完成。

(3) 菲律賓需於 2022 年 5 月前提交第三次進展報告，菲國目前提交之更新報告均未逾期。菲國目前需聚焦之項目為直接成果第 3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且菲方已完成大部分之需聚焦項目。

(4)菲律賓已策略性提報「國際合作及審議工作小組」(ICRG)行動計畫，並在該計畫中紀錄菲國正向進展。鑒於菲方仍需更深入之改革及為此制定更長之期程，尚未完結之工作將對菲方帶來挑戰。

(5)鑒於菲國未有屆期之計畫或報告，在此方面菲國表現尚稱平實。而菲國在執行行動項目、說明進度及提交報告有其策略考量，皆優先完成難度較低之項目，而非全面性達成行動計畫。整體而言菲國有正面進展。

6. 越南 (Vietnam)：經審核越南之相互評鑑報告，該國效率良好，自評鑑初始迄今，該國進展顯著，較少國家表現能與越南比肩。

7. 各與會代表就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成立迄今 20 年表達祝賀與感謝。主席亦敬謝各會員及各與會代表之參與，表示參與會議迄今，各會員均無私地分享情報及觀念、提出富有創意之解決之道、共同打擊金融犯罪、相互就技術及援助計畫提出建議，參與過程不僅降低地區之犯罪風險，也為所有成員創造良好環境，這兩年之參與僅侷限於視訊及線上分享資訊，這次非常感謝 APG 能實體舉辦會議，意義著實不同，再次感謝各會員之踴躍參與。

(四)議程四：其他議程

鑒於無其他議程待討論，主席宣布散會。

## 七、7月26日--年會大會(Plenary)

(一) APG 2020~2021 財務績效及 2022~23 預算與業務計畫採認

APG 年會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 先生宣布本場次將會議文件

3(b) APG 2020~21 財務績效及 3(c) 2022~23 預算與業務計畫兩份文件併同討論，並進行文件採認。APG 財務部門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 1、捐助技術協助與訓練(TA&T)相關費用之會員包含澳大利亞、紐西蘭、臺灣、中國、美國。
- 2、由於新冠疫情之故，APG 所屬人員國際差旅費減少，財政年度將有盈餘大約 39 萬美金，目前儲備資金尚有 120 萬美元。
- 3、考量各國陸續開放國境後，預期未來 APG 員工之國際旅行成本及經費將會上升，2022 到 2023 的預算支付 APG 出差員工差旅費之預算亦需提升 9.23%。日本、紐西蘭與澳大利亞提出自願性資助 230 萬美元。
- 4、有關盈餘儲備金的運用及調整，需由 APG 各委員會決議。
- 5、因應阿富汗 2022-2023 預算刪減，將影響第二組會員之會費收支情況。

共同主席 IAN 先生表示，APG 接下來必須繼續推動許多工作計畫，如同業務計畫所示，尚有三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

Style Regional Body，簡稱：FSRB）會議及其他 FATF 舉辦活動，緊接著為尼泊爾及汶萊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審查。在新的會計年度，APG 亦會開始進行馬爾地夫等國的相互評鑑工作，其他持續推展工作，包含需強化洗錢防制體制的會員訓練、開辦工作坊及舉行各委員會年度會議等。可預見的業務計畫眾多，希望 APG 秘書處盡量能夠提升預算與經費，中國、紐西蘭、澳大利亞也將提供經費援助，另外紐西蘭亦提出技術支援，俟未來國際旅行恢復後，預算使用將進行重新調整。

所有會員未表示意見，2020~2021 財務績效及 2022~23 預算與業務計畫等兩份文件，於會上通過採認。

## （二）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工作管理計畫採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工作管理計畫 3(d)係由治理委員會（GC）委託製作，於 2022 年 3 月所提出。該工作管理計畫概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第四輪相互評鑑之相關議題及建議，第二部分為附錄。

APG 秘書處就前揭工作管理計畫研提之相關意見，概括而言，係盼能將下一輪（第四輪）相互評鑑的時程縮短。APG 必須審慎考量調整方式，方能對所有會員帶來最大效益，並且有效公平支持每一個會員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推行，以及面臨下一輪評鑑需要獲得

APG 的何種支持等。

本場次討論重點為該管理計畫提及相互評鑑人員之人力配置問題，基於目前 APG 秘書處的人力規模，在指派人員協助評鑑工作之配置必須謹慎規劃，由於同一人無法同時進行兩個會員的相互評鑑工作。APG 除了需派遣人力，協助相互評鑑進行，其他秘書處人力必須用在組織業務運作及提供其他會員技術支援等執行面向。依目前管理計畫所揭示之規劃，12 個會員的相互評鑑計畫日期執行，將出現重疊情況，如此也反映上述 APG 秘書處人力不足的隱憂。如須按照管理計畫的規劃行程進行會員相互評鑑，以目前 APG 秘書處人力以觀，人力規模必須增加 70%，才有可能成行。因此，APG 在會上提案，需要獲取資源要求，特別是人力部分，以引導各會員面臨接下來第四輪相互評鑑的流程，減少因評鑑籌備事務對於會員的衝擊。各會員意見彙總如下：

斐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請 APG 考量簡化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並將重點置於效能分析（Immediate Outcome），針對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部分，建議只要關注 FATF 的新頒布規定、該受評會員於前一次評鑑技術遵循不足之處，以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加速評鑑程序進行。</li><li>2. APG 作為一個區域性 FSRB，其中有些會員同時具有 FATF 會員，針對其他不具 FATF 的會員，建議 APG 應該研議是否可能與 FATF 共享資源的可能性。例如同時具有 FATF 及 APG 雙重會籍的會員評鑑進行，應該要有明確排序，讓 FATF 也派員必須支援評鑑員，以節約 APG</li></ol>
----	--

	<p>的人力資源。</p> <p>3. 斐濟建議，APG 可考量從明（2023）年 5 個會員要接受評鑑開始，嘗試提升評鑑速度的方法，讓評鑑得以順利進行，而非僅是單純增加人力，因此不同意 APG 再增加兩名人員，而是應該就現有人力當中，建立一組專案團隊，輔導會員接受評鑑。</p>
<b>諾魯</b>	<p>關於人力資源不足事，提議有二：</p> <p>1. APG 在相互評鑑中，應善用科技進行，例如以積分制方式，讓會員先進行初步自評分數，這樣就可以得知會員的分數以及達成標準的程度，屆時評鑑團僅需就該會員實際狀況與所獲分數是否一致，進行確認即可，無須一切從頭開始瞭解。</p> <p>2. 應維持評鑑員人力穩定：從過去諸多實例發現，APG 的評鑑員在進行受訓後，大概從事兩年的評鑑工作後就離職的狀況頻仍，也有一些具評鑑員資格者，離職後自行開業成為顧問等，意味 APG 投入很多資源培訓評鑑員，最後卻不能為之所用，相當可惜，因此確保評鑑員人力穩定部分，殊值 APG 注意。</p>
<b>日本</b>	<p>1. 同意建立專案團隊，並且由會員主導，另由秘書處提供支援。</p> <p>2. 同意增加兩名員工，協助 APG 工作執行，包含 APG 舉辦其他活動，例如態樣研究分析計畫，或視需求額外舉辦會議等。</p>
<b>澳洲</b>	<p>1. 支持建立專案團隊，盼該團隊運作能具有彈性，亦得支援不同 APG 活動。</p> <p>2. 同意增加兩名員工。</p>
<b>泰國</b>	<p>1. 支持建立專案團隊。</p> <p>2. 同意增加兩名員工。</p>
<b>馬來西亞</b>	<p>1. 考量在面臨下一輪評鑑前的過渡階段，可預期 APG 需要很多資源，包含人力及財力，因此支持增加 APG 人力。</p> <p>2. 建議 APG 明定會員借調人員至 APG 辦事的制度能夠更明確，以應會員及有意願者可及早準備。</p>

APG 秘書處回應，將審慎考量斐濟的提議，目前已經規劃在技術遵循(TC)的評鑑方式上，將可能進行相應調整，例如將重點關注於受評會員國內法規變動的部分。至於就共同會員評鑑之事宜，若該共同會員的相互評鑑，已經由 FATF 秘書處派員參與，為節約人力運用，APG 就不另外派員協助評鑑。

APG 認為，為了面對接下來的第四輪評鑑人力短缺的解決之道，仍必須增加人力，並在本年度年會上就專案團隊建立與否，達成原則性決策。APG 將在會後提出專案小組規劃書，並且向治理委員會 (GC) 報告內容，另將徵詢會員是否有意願加入此專案團隊，希望能於本年 9 月前召開治理委員會討論，屆時也希望 APG 其他單位可以支持，此專案團隊工作預計於 2023 年運作。

共同主席 IAN 宣布，針對 APG 成立專案小組及 APG 秘書處增加 2 名人員事，已達會員普遍共識，因此兩項提案均通過。

### (三) 馬來西亞共同主席事項報告 (2020~2022) 採認

本場次為馬來西亞共同主席 Marzunisham Omar 報告 APG 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工作績效，渠亦於本年年會結束後卸任。共同主席 Omar 先生提到，在過去極具挑戰的兩年之間，APG 在亞太區域的優先事項包含推動強化與 DNFBP 的關係、DNFBP 監理及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讓更多專家得加入洗錢防制政策之研商與態樣分析、擴

展 APG 工作態樣，並且舉辦一系列名為「Way Forward in AML/CFT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網路研討會及工作坊，經由集結 21 名專家，總計超過 300 名的與會者彼此分享經驗方式，讓各會員學習不同國家採行之良好政策經驗。

APG 與此期間亦與馬來西亞政府、金融情報諮詢小組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tive Group, FICG)、澳大利亞金融情報中心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及英國智庫皇家聯合研究所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for Defense and Security, RUSI) 等機關 (構) 繼續合作，範圍遍及全球，持續精進洗錢防制作為。未來在治理委員會 (GC) 監督領導下，將與更多會員與機構有更多的對話，此對話合作平臺將會繼續維持，共同主席 Omar 先生亦在會上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各會員發言摘記如下：

孟加拉	感謝馬來西亞政府舉辦本年度年會，也感謝馬來西亞共同主席，過去兩年成功推動優先事項，其中雖涉及諸多複雜議題，不過很高興有很多合作夥伴，亦有很多共享資源一起投入其中。
印度	讚許馬來西亞成功推動完成 2020~2022 年優先事項，印度期盼希望能繼續推動這方面的活動。
中國	恭賀馬來西亞成功完成 2020~2022 年優先事項，也舉辦許多研討會及工作坊，幫助許多國家建立完善機制。
巴基斯坦	肯認馬來西亞在擔任共同主席期間推動的優先事項，非常成功。
新加坡	馬來西亞在擔任共同主席期間推動的 DNFBP 監理強化及公私協力等事項，十分成功。

主席宣布採認馬來西亞共同主席事項報告文件。

#### （四）新任加拿大共同主席事項報告（2022~2024）採認

在馬來西亞共同主席 Marzunisham Omar 卸任後，下一任 2022 至 2024 年將由加拿大財政部金融部門政策處的助理副部長 Julien Brazeau 先生，擔任為期兩年 APG 的共同主席。

新任共同主席 Julien 先生在會上揭示四項優先推動事項：一、實質受益權揭露；二、重大貪污防制；三、對抗資恐；四、數位轉型等，也承諾會承續馬來西亞先前推動的工作，並表示加拿大政府將為舉辦實體及網路研討會等提供財務支援，亦請 APG 秘書處持續提供行政事項協助及 APG 的相互評鑑準備工作之支援，確保程序繼續進行。

治理委員會報告文件內容重點包含執行 2020-2022 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財務報告及預算準備、與會員及觀察員有關的活動、同意新加入觀察員、採認會員報告及修改 VTC (Voluntary Compliance Schemes) 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內容。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本場次僅為確認治理委員會報告文件內容，並未再針對上開內容進行實質討論或細部詳細說明。

治理委員會首先歡迎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APG。接續討論 2019 年

治理委員會（GC）職權範圍第 26 段（the Governance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2019）修改事項，上開規定治理委員會需每年向成員進行兩次會外（out of session）報告。然而 APG 秘書處認為鑒於目前實踐狀況，每次 GC 會議的紀錄都會在會後上傳至 APG 網站，供所有成員閱覽，且 GC 在每年度的年會會議上，亦會報告當年所有工作重點及重大決策內容，爰認為 GC 每年 2 次會外報告的形式要求，確為繁文縟節，對於會務的運作和有效性亦屬不必要，提案建議刪除此要求。會員發言摘記如下：

日本	支持秘書處修正此內容
中國	對於是否修正職權範圍第 26 段內容並無意見，惟考量目前 GC 年度報告中所載內容未包括 GC 委員會全年度的活動細節等資訊。希望 APG 可將 GC 職權範圍的相關文件內容，提供予所有會員參考。

共同主席宣布將採認此部分修正，刪除 2019 年治理委員會（GC）職權範圍第 26 段內容。

APG 於 2014 年發布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修正報告採認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the APG Reporting of 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Schemes 2014）係 APG 參照 FATF 於 2010 年發布「FATF’ s Best Practices Paper,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Managing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Policy Implications of 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Programmes」之規定研擬，並於 2014 年公布。該政策出現在 2007 年金融風暴後，當時許多國家欲將海外投資的資金引入母國內，在國內流通使用，因此推陳相關便利金流及稅賦減免政策，以簡化讓海外資金返回母國的程序，以及減少海外資金從而被課徵重稅。惟透過此特別管道回流的資金，難以確認是否能與透過金融機關進行跨國匯款的嚴格層層把關程序一致，將致生洗錢及資恐隱憂，因此由 FATF 率先推動該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有以下四項原則：

- 1、報告：APG 成員應依及本政策方式，向 APG 報告目前擬定中或現有資金回流的自願性租稅遵循計畫。
- 2、分析：APG 秘書處在收到 APG 會員的資金回流計畫後，進行初步分析計畫內容，對於執行內容較為複雜的計畫，亦可由 APG 成員當中的專家共同參與分析。
- 3、決策：指導小組（The Steering Group）應批准 APG 秘書處所提出之分析報告，並在必要時與提出計畫的會員協商，包括授權共同主席向該會員之有關事務部長致函，表達 APG 會員對該國資金回流計畫之關切，並進一步要求修正該計畫內容，亦或採行其他更加嚴謹之措施。
- 4、未遵循政策：若該會員國內有類似資金回流政策，卻未向 APG 報

告相關計畫，指導小組可以在與會員協商後，決定採取對該會員的適當行動。

APG 透過發布上開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要求會員國內如有類似海外資金回流政策，必須向 APG 秘書處通報計畫。APG 秘書處收到計畫後，亦會轉知給其他 APG 成員、FATF 及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FSRB）知悉。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另要求所有會員於提報國內計畫時，內容應包含根據資金回流計畫所收到或支付資金等資訊。

APG 秘書處於本次會上提出的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內容修正建議，為 APG 秘書處未來可根據彙蒐自全球網絡的意見，撰寫分析報告，並將最終報告提交予治理委員會審議，並由治理委員會決定最後對該會員採取之必要措施，因此不論會員所提出之自願性租稅遵循計畫內容係複雜或單純，治理委員會都得對計畫內容進行審議及監督。

FATF 秘書處表示，為減少自願性租稅遵循的風險，鼓勵所有會員採取自願的通報。斐濟代表發言，此次政策修正建議為具智慧且更簡捷的方式，支持修正。

共同主席宣布採認 APG 秘書處提出之 2014 年自願性租稅遵循報告政策修正內容。

## 八、7月27日一年會大會(Plenary)

### (一)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

#### 1、議題(a)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

(1)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馬爾地夫、馬歇爾群島及諾魯陸續向 APG 請求延期舉行該國之相互評鑑；另一方面，FATF 要求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含 APG)應於 2026 年 12 月前採認下一輪相互評鑑之第 1 份相互評鑑報告(下稱 MER)。

(2) 經 APG 秘書處評估後，本項提案擬將諾魯之相互評鑑延至 2023 年 3 月之後、馬爾地夫之相互評鑑延至 2024/2025 年舉行，至於馬歇爾群島之相互評鑑維持在 2023/2024 年舉行。

#### (3) 各國代表發言情形：

A、馬歇爾群島：說明其請求延期之理由，包括疫情影響、該國監理資源有限等。

B、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加拿大、澳門及印度均支持本項提案。澳門建議可考慮另召開年會採認 MER。

C、斐濟支持馬歇爾群島延期之請求。

D、APG 秘書處：說明 2024/2025 年即將開始第四輪相互評鑑，與第

三輪相互評鑑時程重疊，爰對於 2023/2024 年與 2024/2025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受評鑑國家數量進行調整。

(4) 大會決議：通過本項提案，並考量額外召開年會(Special Plenary)採認 MER 之可行性。

## 2、議題(b)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下稱 APG 評鑑程序)修正

(1) APG 秘書處提案修正 APG 評鑑程序第 137 段，要求 APG 會員國須於 FATF 標準修正後 3 年內提交後續追蹤報告(下稱 FUR)。此項修正僅適用於 Non-FATF 的 APG 會員國家，不適用同時為 FATF/APG 會員之國家(其適用 FATF 評鑑程序)。

(2) 各國代表發言情形：

A、本項提案係 APG 率先修正其評鑑程序，澳洲、加拿大、印度及澳門均建議 APG 先與 FATF 討論，並考量 APG 及 FATF 評鑑程序上之一致性。

B、澳洲、加拿大、印度、澳門、美國、斐濟及印尼均反對本項提案，菲律賓則贊成本項提案。

(3) 大會決議：不通過本項提案，並請 APG 與 FATF 先作討論。

## 3、議題(c)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下稱 MEC)報告事項

2021 年至 2022 年間，MEC 已召開 6 次線上會議及 1 次年會前之混合

會議(實體+線上)，成果包括討論越南之 MER、APG 評鑑程序之修正及討論 18 個 APG FUR 及 5 個 FATF/APG FUR 等。

#### 4、議題(d)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及審查員

APG 已盤點各會員國擔任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及審查員之情形，其中我國將擔任 3 個國家之評鑑員或審查員。

#### 5、議題(e)訓練：

(1) APG 已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舉辦線上評鑑員訓練，並訂於 2022 年 8 月對即將成為評鑑員之學員舉辦小規模線上評鑑員訓練。2023 年初則將由日本主辦大規模實體評鑑員訓練。

(2) APG 秘書處已為諾魯、尼泊爾及東帝汶舉辦評鑑前準備之線上會議、為印尼準備 FATF 評鑑提供相關資源、2022 下半年亦將為即將接受評鑑之國家舉辦評鑑前之協助，以及針對 FATF 標準，與 FATF TRAIN 共同舉辦 2 次訓練課程。

(3) APG 自 2021 年 11 月起，已舉辦 3 次虛擬資產(VA)及其服務提供者(VASPs)線上工作坊，最後 1 次工作坊聚焦於風險基礎監理、國際合作及未來展望，將訂於 2022 下半年舉行。

#### (4) 各國代表發言情形：

A、我國：感謝馬來西亞、APG 及 FATF 之貢獻，我國將持續支持 APG 相互評鑑相關工作。

B、斐濟、日本亦表達支持 APG 相互評鑑相關工作之立場。

## (二) 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 1、議題(a)APG 會員之後續追蹤報告(FURs)

#### (1) 提出重新評等者

#### A、柬埔寨(Cambodia)2022 年 FUR

(A) 背景說明：柬埔寨的 MER 於 2017 年 7 月發布，依前開 MER 及 FUR，尚有 27 項建議評等為 C/LC，故仍被列於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B) 升等請求：柬埔寨於本次 FUR 對 R. 8、R. 13、R. 16、R. 18、R. 22、R. 24、R. 26、R. 28、R. 35 及 R. 40 等 10 項建議提出重新評等之請求。

#### (C) 審查小組結論：

a. 審查小組(澳大利亞、孟加拉、中國、日本和泰國等代表組成)於柬埔寨本次後續追蹤所提出升等的各項建議進行分析，其中

R. 13(匯通銀行業務)方面取得了足夠的進展，本次經重新評等為

C，另外 4 項建議 R. 16(電匯)、R. 18(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

司)、R. 22(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和 R. 35(處罰)則

獲得 LC 的評等，其餘 5 項則認為尚有未足，未獲升等。

b. 柬埔寨經 2017 年 MER 評等以及 2018 迄今之後續追蹤重新評等為

C/LC 者，共有 32 項，仍繼續列為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應持續向 APG 報告加強其實施 AML/CFT 措施之進展情況。

(D) 大會決議：本項報告尚無其他會員提出意見，爰柬埔寨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並應於 2023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第 6 份後續追蹤進度報告。

#### B、緬甸(Myanmar)2022 年 FUR

(A) 背景說明：MEC 已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會議並完成緬甸 2022 年 FUR 之審議。MEC 認為緬甸之 FUR 已呈現其作出之努力，經過 MEC 之討論，建議各會員採認該報告。

(B) 審查小組結論：緬甸要求對 5 項建議之技術合規性進行重新評等，APG 審查小組對緬甸 FUR 之主要發現：緬甸在 R. 28 之評等已從 NC 提升至部分遵循 PC，R. 33 已從 PC 提升至 LC，惟支持 R. 14、R. 26、R. 34 重新評等之進展不足。緬甸計 8 項建議之評等為 C、16 項為 LC、14 項為 PC、2 項為 NC。

(C) 大會決議：因各與會代表均無意見，爰採認緬甸之 FUR，其中包含三個建議：第一，緬甸仍列為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之名單；第二，共同主席將致函予相關部長，請其持續注意剩餘之缺失；第三，緬甸將會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第 5 份 FUR。

(2) 未提出重新評等者

A、背景說明：

(A) 孟加拉 2022 年 FUR：

該國仍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且 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予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要求注意未改善部分，該國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第 7 次後續追蹤進度報告並提出重新評等。

(B) 帛琉 2022 年 FUR：

該國仍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且 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予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要求注意未改善部分，及目前延遲請求重新評等之情形，該國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第 5 次後續追蹤進度報告並提出重新評等。

(C) 薩摩亞 2022 年 FUR：

該國仍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且 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予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要求注意未改善部分，及目前延遲請求重新評等之情形，該國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第 8 次後續追蹤進度報告並提出重新評等。

(D) 索羅門群島 2022 年 FUR：

該國仍列入加強加速追蹤(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名單，且 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予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要求注意未改善部分，該國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第 4 次後續追蹤進度報

告。

(E) 斯里蘭卡 2022 年 FUR：

該國仍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且 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予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要求注意未改善部分，該國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第 8 次後續追蹤進度報告。

B、MEC 主席說明：上述五國之 FUR，除帛琉及薩摩亞追蹤報告有延遲申請升等之情形外，部分文字修改未涉及重要內容變更，因此建議大會成員直接採認。

C、大會決議：採認。

2、議題(b)FATF/APG 聯合會員之後續追蹤報告(FURs)

(1) 紐西蘭 2022 年 FUR

A、背景說明：紐西蘭之 FATF/APG 之聯合 MER 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及 7 月經 FATF 及 APG 採認，並經列為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本次為紐西蘭第一次之 FUR，並提出升等要求。FATF 已採認紐西蘭之 FUR，同意將 R. 25 由 PC 提升至 LC，並維持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B、大會決議：採認。

(2) 美國 2022 年 FUR

A、背景說明：美國之 FATF/APG 之聯合 MER 已分別於 2021 及 2016

年經 FATF 及 APG 採認，並經列為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自 2016 年相互評鑑後，美國謹於 2020 之 FUR 針對 R.10 提出升等要求；本次為美國第 5 次之 FUR，並未提出升等要求。FATF 並決定對美國採取強化措施，針對未遵循 FATF 準則之相關事項，由 FATF 主席發函美國相關部會首長。另 FATF 已採認美國本次之 FUR，並維持該國之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

B、大會決議：採認。

### 3、議題(c)APG 第三輪評鑑進展情形概述

#### (1) 會員第三輪評鑑技術遵循進展情形概述

A、背景說明：本議題主要提供 APG 會員於後續追蹤程序之技術遵循進展情形概況，並提出下列結論：

(A) 目前尚未達成於評鑑三年內符合 FATF40 建議之整體期望。

(B) 只有澳門之 40 項建議均獲 C/LC 評等。

(C) 35 項建議以上獲 C/LC 評等者計有 12 名會員，其中 4 名為 APG/FATF 聯合會員或申請成為 FATF 會員。

(D) 在第三輪相互評鑑接受 ICRG 審查的 7 名 APG 成員，於後續追蹤程序中獲多項重新評等。

(E) 一些成員尚未被依修訂後之 FATF 標準進行審查。

(F) 與 DNFBP 相關之建議進展非常緩慢，且少有重新評等之請求，

尤其是 APG/FATF 聯合會員。

(G) FATF 之 ME 程序未明確要求 FATF/APG 聯合會員應依 APG 會員之相同基礎執行後續追蹤程序。

B、大會決議：

(A) 同意秘書處於 2023 年會應提供本項之更新資料。

(B) 同意向 FATF 提出有關 FATF/APG 聯合會員之 FATF 後續追蹤程序與 APG 中存有不一致之議題。

(2) 進行中之第三輪評鑑概述

A、背景說明：依 2019 年會決議，尚未開始第三輪評鑑之會員應每年向 APG 年會提交狀態報告，說明自第二輪評鑑後之相關進展情形，以辨認可能導致 APG 大會採取會員行動之重大落差情事。

B、會員狀態報告概述：目前並未發現可能導致須採取會員行動之重大落差，所有會員均持續採取措施進行 AML/CFT 之相關改革並深化執行，為即將到來之相互評鑑進行準備。

C、大會決議：同意在 2023 年 7 月前開始進行相互評鑑之成員，應向 2023 年年會提交最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三) 態樣報告 (Typologies)

#### 1、前言

APG 每年發布該年度洗錢與資恐的態樣報告，分享亞太地區的

洗錢以及資恐趨勢、案例研究、監理與執法資訊以及國際合作的情形，目的係針對洗錢與資恐的態樣進行研究，有助於 APG 成員研擬並實行有效的防制對策，並進一步追查洗錢與資恐犯罪。

## 2、2021-2022 年態樣計畫之重點

在 2021-2022 年間，態樣研究計畫的重點在三個方面，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的捕魚行為(下稱 IUU)、稅務犯罪以及在亞太地區實施第 8 項建議(非營利組織)和直接成果 10(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 (1) IUU：

依據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於 2001 年制定之「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國際行動計畫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POA-IUU) 中，對於 IUU 行為之定義如下：A、非法 (Illegal) 捕魚：本國或外國漁船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其法律，在該國管轄水域內進行捕魚活動；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漁船，違反該組織通過且該國受其約束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違反國際法有關規定；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進行的捕魚活動。B、未報告 (Unreported) 捕魚：違反國家法律未報告或虛

報的捕魚活動；違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報告程序、未予報告或誤報的捕魚活動。C、不受規範 (Unregulated) 捕魚：無國籍漁船或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漁船，違反該組織養護和管理措施或國際法相關規定之捕魚活動<sup>3</sup>。

本項計畫旨在對大眾揭示對 IUU 非法所得進行相關財務和金錢調查的迫切需要。IUU 所得估計佔世界捕撈漁業總產量(價值 10-235 億美元/year)15%以上，如此規模使 IUU 成為繼木材和採礦之後，為最有利可圖的自然資源犯罪之一。IUU 無可避免的影響全球糧食安全，且 IUU 廣泛的跨國犯罪網絡和活動的聯繫對洗錢造成複雜而廣泛的威脅，由於亞太地區中有許多會員國在經濟上仰賴漁業甚重，除須維護其專屬經濟區的神聖性外，受 IUU 影響尤其重大。

IUU 非法資金之規模除對國際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之外，亦在過度捕撈猖獗的情況下對環境和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嚴重威脅並使得魚類資源枯竭。FATF 要求各司法管轄區應將環境犯罪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

## (2) 租稅犯罪：

本項計畫旨在整理成員觀察到的稅收犯罪類型的稅收犯罪項目，涉及稅務犯罪的洗錢和調查的經驗和相關法律結構，以及關於

---

<sup>3</sup>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2873> 參照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5 月(第 275 期) 農政與農情

扣押和沒收資產的統計數據稅收犯罪，並將進一步探索監理機關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涉及複雜的法律結構和空殼公司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秘密司法管轄區、守門人和洗錢犯罪所得的協助者。

租稅犯罪類型計畫將會製作成報告，以闡明國家有關稅務犯罪法律框架、風險背景、如何利用空殼公司作為稅收犯罪洗錢之工具以及監理機關和執法部門在調查、起訴稅務犯罪洗錢所扮演之角色。

### (3) 非營利組織：

本項計畫旨在 APG 成員實施 FATF 第 8 項建議以及落實第 10 項直接成果關於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NPO)資助恐怖主義時，應避免對公民空間、人權和 NPO 造成營運和使用金融服務的非預期結果，本項計畫將製作報告以揭示會員在實施上開 FATF 標準時，所獲得的經驗，並提供 APG 成員加強 FATF 標準的實施時進一步指導、培訓或其他協助之建議。

### 3、洗錢與資恐方式

態樣報告分析 27 種當前洗錢和資恐的方法和趨勢，並收錄 APG 成員所分享的案例研究，摘要如下：

	洗錢與資恐方式	提出案例
1	利用離岸銀行、國際商業公司和離岸信託，包括信託公司服務提供者	印尼
2	利用虛擬資產（加密貨幣或其他虛擬資	澳洲、台灣、斐

	洗錢與資恐方式	提出案例
	產) 例如以高報酬之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吸引投資者將現金或加密貨幣存入其銀行帳戶或加密錢包，再透過加密貨幣交易市場出售加密貨幣，然後將資金轉入其銀行帳戶並提取現金。	濟、香港、印、日本、澳門、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3	利用專業服務（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台灣
4	貿易洗錢和轉讓定價	台灣、斐濟、巴基斯坦、新加坡
5	地下匯兌	中國、香港、巴基斯坦、新加坡
6	利用網路加密、獲取登錄 ID 與境外銀行等	日本、諾魯、菲律賓
7	利用新的支付方式/系統	香港、印尼、日本、新加坡
8	稅務犯罪洗錢	斐濟、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
9	不動產及不動產業者	菲律賓、新加坡
10	寶石和貴金屬交易	香港
11	人口販運與走私	香港、印尼、菲律賓
12	利用代名人、信託、家庭成員或第三方協助洗錢	斐濟、新加坡、索羅門群島
13	利用空殼公司	香港、印尼、澳門、新加坡
14	賭博活動（賽馬、網路賭博等）	香港、菲律賓、新加坡、越南
15	賭場（包括使用賭場價值工具、賭場帳戶或貨幣兌換設施，以及賭場中介人）	香港、印尼、澳門
16	分散交易	香港、巴基斯坦、所羅門群島
17	購買奢侈品（藝術品、文物、賽馬、車輛）	印尼、澳門、新加坡
18	透過掮客投資資本市場	香港、印尼、索羅門群島、泰國
19	混合商業投資（Mingling）	菲律賓

	洗錢與資恐方式	提出案例
20	環境犯罪(非法砍伐、販運野生動物等)	斐濟、印尼、巴基斯坦、泰國
21	外幣兌換	斐濟、香港、新加坡
22	貨幣走私(包括隱蔽和安全問題)	印尼、泰國
23	使用信貸設施、信用卡、支票、本票等	斐濟、香港、印尼、日本、菲律賓
24	電匯/使用外國銀行帳戶	斐濟、香港、日本、菲律賓、新加坡
25	使用假身分	台灣、斐濟、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索羅門群島
26	貪污賄賂	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
27	濫用非營利組織	印尼、泰國

#### 4、COVID-19 疫情對於洗錢與資恐犯罪的影響

過去 2020 年及 2021 年 APG 年度態樣報告關注重點在於 COVID-19 疫情對於洗錢與資恐犯罪的影響，目前 COVID-19 疫情仍未完全止息，各國仍持續提供疫情期間之案例研究，表明疫情如何繼續改變 ML/TF 格局，包括網路犯罪和線上欺詐的增加，包括商業電子郵件妥協詐騙。各國當局亦偵測到偽造疫苗接種記錄的銷售，暨持續提供與 COVID-19 病毒相關的政府補貼的欺詐性索賠、政府官員在 COVID-19 財政支援計劃方面的貪污案例，以及政府官員挪用 COVID-19 預算等犯罪態樣。

#### (四) 技術協助及訓練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下稱

## TA&T)

### 1、APG TA&T 更新(亞洲 TA、太平洋 TA 和年度 TA 論壇)

(1) 技術協助與實施活動(2021-2022)文件，係 APG 過去 1 年在亞太地區對於 TA&T 之工作總結，感謝各位贊助者及會員持續之捐助及支持。2021 年 10 月 APG 運營委員會批准 3 種新型態項目，包含洗錢涉及之稅務犯罪、R. 8 及 IO. 10 之實施(亞太地區)、非法捕撈產生之非法資金流動等。

(2) TA&T 因為疫情面臨相當之挑戰，感謝各會員、觀察員、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DAP)提供許多協助，如 2020 年 7 月舉辦線上 TA&T 論壇及線上課程等。感謝紐西蘭捐助支持太平洋區之 TA&T 計劃，2022 年 TA&T 之論壇繼續以線上方式進行。

(3) 因各與會代表均無意見，爰採認各成員應注意 APG TA&T 之實施計畫成果，以及繼續支持 APG 優先技術援助實施計畫之建議。

### 2、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認證計畫-執法調查員

(1) 本計畫為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實務人員之認證計畫及專業發展系統，說明其專業成長培訓如何進行。依據 2012 年 FATF 發布之金融調查指引，已說明執法人員應如何進行 AML/CFT 之分析以及所擔負之責任。相關執法人員應有專業之訓練，並在整個職涯中持續進行。依 FATF 第 30 項建議說明，各國應提供充分之財

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其中執法人員須符合非常高之標準。

(2) 專業發展計劃採持續訓練之方式，包含入門訓練、持續培訓及導師計劃等，亦可透過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進行認證，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符合高專業標準及具備足夠技能。專業發展計劃可提升人員執行直接成果(I0)之效能，尤其是 I0.6 至 I0.9(I0.6 金融情報、I0.7 洗錢調查及起訴、I0.8 沒收、I0.9 資恐調查及起訴)，並因應洗錢態樣及高科技犯罪之演進，包括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VASP)等。

(3) 專業發展計劃提供相關人員專業發展之管理框架，可發展相應之 KPI，有助於員工之發展，並可激勵員工，英國及馬來西亞已有類似之計畫，經由持續之訓練及認證，逐步發展 AML/CFT 人員之專業能力、權限等，形成循環持續進行。

(4) 各與會代表均無提問，本項目僅提供資訊，無需追認。

### 3、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打擊資助武擴(CPF)方案

(1) 52%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FT)會員，以及 82%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會員，沒有 CPF 之架構，無法即時進行制裁，無法快速沒收相關資產，因此可能需要相關之技術協助。本方案提供之技術協助，主要是源自於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案，例如第

1540 號、2231 號等決議案，主要係對於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提供協助，或採取適當行動。本計畫包含協助打擊資助武擴之專家小組或大學所做之相關研究。

(2) 本方案提供會員國 2 種實體課程，其中基礎課程主要係對於跨國間出口管制等合作機制之打擊資助武擴相關內容，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達成更好的管控；而進階課程主要係以截斷金流之方式，執行打擊資助武擴，利用設置不同之情境，與不同政府機構代表討論，協調各司法管轄區間之合作機制，以打擊資助武擴網路運用之金流，多數課程著重於 FATF 之建議項目，並建議從做中學。線上教學共有 4 個課程供各會員國使用，每個大約 1 個小時，前 3 個課程已經定案，與基礎課程之內容部分相同，亦包含打擊資助武擴相關之基本知識，出口管制之角色等，以協助各國擬定更好之防制措施，最後 1 個課程還在開發中，今年會定案。

(3) 課程內有專業之講師及專家，來自學界、金融界及其他聯合國之專案，以不同之視角，分享打擊金融犯罪之實務經驗，讓課程更為豐富。

(4) 2020 年提供很多技術服務，如透過線上課程，協助金融業、銀行業及政府之代表。印尼在訓練後發函國內之金融機構說明制裁之相關內容，並推薦 CPF 課程等，證實本專案能為大家創造價值，

希望繼續推動本專案與越多國家進行合作。

## (五) 年會技術研討 (Plenary Technical Seminar)

### 1、議題(a)FATF 重新審視與實質受益人相關之標準

#### (1) 建議第 24 項(法人)-修訂內容及其意涵

FATF 認為實質受益人辨識相當重要，經過系統性審視建議第 24 項現行規定後，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提出修改建議，2021 年 6 月 21 日 FATF 年會核准諮詢白皮書，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進行公開諮詢並與相關私部門開會討論，最終於 2022 年 3 月經 FATF 大會通過。

本次修改建議第 24 項，主要變更內容包含 6 個面向，首先為名詞定義，新加入或重新定義之名詞包含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權證、實質受益人、受益人、匿名股東及匿名董事等。

有關風險評估之執行，新增與該司法管轄區有「相當連結」(with sufficient link)之外國法人，必須辦理風險評估，之後將另行發布有關「相當連結」定義之執行指引。

在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方面，各司法管轄區不能僅仰賴單一管道，須提供多種來源之資訊，以利在考量法人其風險、背景及重要性之基礎下，判定實質受益人，必須提供之資訊包含公司基本資料、註冊資料及其他相關者。若司法管轄區不想使用註冊資訊，擬

採用其他方案替代者，須有足夠佐證確認該方案可替代註冊資料。有關可取得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者，可分為公部門及私部門，公部門係指執法及調查機關須有權取得相關資訊，私部門如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能取得所需資訊。

無記名股票須禁止發行，已發行者須變更為記名式且不得移轉（由受監管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保管）。

針對法人代理人，應揭露代理人身分並設為公開資訊、要求代理人註冊或禁止代理人機制。

目前 FATF 正在更新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執行指引，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發佈，該指引內容包含釐清部分概念與名詞解釋、前述修訂內容所涉規定之變更及虛擬資產。FATF 刻正諮詢相關人員並著手研擬指引之草案。

有關提升對註冊法人之瞭解與加強監控一案，目前尚未定案，所涉層面包含對採行法人註冊機制者，如何擴大及加深對現有註冊法人之了解，亦將制定相關手冊，提供擬採行法人登記機制之國家遵循，以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並觀察採行 FATF 及 FSRB(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新規定之國家執行情形。

## (2) 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刻正修訂中

關於建議第 25 項有關法律協議透明性，普遍面臨之問題為法律

協議(包含國內及國外信託)常被用於洗錢，在「巴拿馬文件」<sup>4</sup>與「天堂文件」<sup>5</sup>中已揭露此狀況，而目前全球相互評鑑結果顯示，建議第 25 項與直接成果 5<sup>6</sup>之遵循情形欠佳，尤其與法律協議相關部分，因此本次重新檢視 FATF 訂定之標準後，將加強評鑑方法論與信託相關部分，預計將於 2022 年 10 月完成修訂並經 FATF 大會通過，於下一輪評鑑適用新標準。

建議第 25 項可能涉及之修訂範圍包含法律協議涵蓋範圍、對相關風險之理解、受託人之義務、實質受益人之定義、重新定義非專業受託人、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方法、取得適當、正確且即時之資訊、資訊透明度可能面臨之阻礙。

目前正在釐清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對「法律協議」是否有不同定義與解釋。現行建議第 25 項中，對法律協議衍生之相關洗錢風險尚無明確定義，未來將納入風險之概念。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在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規定之差異也尚待釐清。非專業受託人也應遵循資料保管義務，未來將一併納入。此外，法律協議與信託之架構

---

<sup>4</sup> 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 是巴拿馬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在 2016 年遭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揭露的一批機密文件，包含了該律師事務所自 1970 年代開始所列有關 21.4 萬家離岸金融公司的詳細資料共 1150 萬筆，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權貴財閥們刻意隱藏，未經曝光的海外資產。

<sup>5</sup> 天堂文件 (Paradise Papers) 是於 2017 年 11 月 5 日泄露的 1340 萬份海外投資 (Offshore investment) 的相關文件。這些文件源自於離岸法律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涉及超過 120,000 位人物和公司，包括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哥倫比亞總統胡安·曼努埃爾·桑托斯以及美國商務部部長威爾伯·羅斯。

<sup>6</sup> FATF 直接成果 5「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類似，但不是信託，目前正在討論是否須延伸法律協議之定義。針對實質受益人，也需明確劃分法人與法律協議之差異。

在開放討論環節中，印度代表首先表示，取得實質受益人之方法，建議第 24 項中提及應透過多種管道取得，可採用稅務資料，且建議第 25 項中亦提及須收集受託人資訊，因此可以從多重管道辨識實質受益人，對防制洗錢應有助益。秘書處回應，稅務機關所持有之資料可做為資訊來源，另外建議第 10 項<sup>7</sup>與建議第 22 項<sup>8</sup>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個別主管機關所擁有之資訊均可納入。

印尼代表詢問，建議第 25 項中提及「法律協議」，此用語在各國有不同解釋，其明確定義為何？秘書處回覆，美國曾提出將信託納入「法律協議」，採用英美法系之國家可參考，另外如宗教捐獻亦屬信託架構，但因宗教捐獻難辨識參與者，如何遵循建議第 25 項將成為挑戰，各國若有相關疑義，建議發函 FATF 知悉。

諾魯代表表示，實質受益人與法律協議之明確定義影響層面甚廣，應依實質證據判斷依事實判定。秘書處回應，在信託架構中，實質收益人可能不會列示於信託契約，由法人執行之信託，該法人之擁有者即為實質受益人，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建議第 24 項之規定，提供法人相關資訊以落實盡職調查，以利實質受益人之查詢，

---

<sup>7</sup> FATF 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

<sup>8</sup> FATF 建議第 22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提升信託透明性。

## 2、評估下一輪相互評鑑方法論之改變

建議第 24 及 25 項之方法論將進行修訂，其中建議第 25 項修訂因尚在進行中，可能會有更進一步演進，預計於明年完成修訂，下一輪評鑑將採用新修訂之方法論，建議會員國注意此兩項建議之相關草案，以及早因應及準備。

## 九、7 月 28 日--態樣圓桌會議(Typologies Roundtable)-非法捕魚

### (一) 非法捕魚專案內容及研究目標

非法捕魚(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下稱 IUU)之定義係指船舶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國際法法律、區域漁業管理國際組織之管制措施，而於該國水域進行捕撈活動。本研究專案目的即在於依據蒐集之資訊了解有關 IUU 議題及各國作法，包括相關不法活動之金融情資、收益金流態樣、相關不法活動之調查及起訴狀況，並研討相應之防制措施。

### (二) 專案研究進度說明

#### 1、研究單位（皇家國防安全聯合研究所 RUSI）代表報告

本專案研究方法第一階段為檢視政策文獻及相關非營利組織報告，主要國家包括印尼、泰國、坦尚尼亞、南非及越南等國，第二階段針對 106 位相關人員實施半結構式訪談，並針對 4 個焦點團體

辦理工作坊聚焦討論相關議題。聚焦議題後提出初步相關建議：

(1) 強化有關防制 IUU 之法令；(2) 改革漁業體制及規範，如建立及落實核發證照制度等；(3) 強化跨國合作及監管系統，加強各國調查能力。

大規模之 IUU 衍生許多其他面向之威脅，如對人權危害、洗錢、走私毒品等。洗錢為 IUU 的重要態樣，相關不法分子使用空殼公司，並有實質受益人不明確情形，而執法調查過程中難以發現有關洗錢之實質證據，因為有些國家未將金融調查工具運用於 IUU 活動中，且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立法未將 IUU 納入洗錢前置特定犯罪範疇，難以落實盡職調查。

## 2、問題釐清及意見回饋

(1) 資料取得範圍 (APG Secretary 代表提問)：本專案資料大部分來自訪談及焦點團體的回饋，文獻資料尚屬有限。

(2) IUU 涉及洗錢部分是否在訪談範圍 (APG secretary、日本專家代表提問)：訪談對象有提及洗錢議題，惟非訪談主要內容。

(三) 非法捕魚專案問卷：本研究專案即將發放問卷，茲就問卷內容提請討論有無相關增修建議。

1、可以加入詢問 FIU 受理相關 STR 及司法互助數量，從 STR 申報情形可以瞭解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及辨識出 IUU 相關風險。(UNODC 代

表回饋)

2、建議於國際合作及執法項目下新增公海捕魚活動相關問題，許多 IUU 或轉運活動係於公海進行，轉運屬洗魚或洗錢之重要手法，而公海轉運活動恐非沿岸國所得知悉，需倚賴國際組織、聯合國海洋法所涉及相關資訊，才能控制相關活動（日本專家回饋）。另可請各司法管轄區提供於公海執法之依據及方式，如遇不合作對象該如何處置等相關公海執法報告或說明（紐西蘭代表回饋）。

3、就現有案例所示資訊尚無法充分反映有關 IUU 非法金流相關風險，建議於問卷中詢問有關金融調查、金流追蹤及是否將 IUU 納入洗錢前置犯罪等相關問題，例如司法管轄區調查 IUU 之權責機關有哪些，調查犯罪蒐集證據程序、追蹤及凍結不法所得機制及法令等（APG Secretary 及斯里蘭卡代表代表回饋）。

4、追蹤不法所得流向應配合金融調查，IUU 不法所得流向可能進入房地產、保險業、銀行等正規金融體系或哈瓦拉等地下匯兌，如需要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則需要建立相關指標供申報機構參考，俾產出相關金融情報提供運用，因此可以詢問調查及監管人員有關非法金流流向等相關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回饋）。

5、如能將金融情報配合各司法管轄區系統所載相關資訊一起比對，如配額、產地證明、漁獲量及法人資訊等，可以提供可疑交易報告

更足夠之資訊，進一步發掘不法行為（日本專家代表回饋）。

6、大規模之 IUU 應進行金融調查，否則難以起訴，建議請各司法管轄區說明 IUU 調查取締是否有效及相關原因、調查中主導機關及可以提供協助的機關包括那些、可以使用之資源、如何使起訴更有效、多少起訴案件含有金融調查、以及相關罰則有無嚇阻性等（紐西蘭代表回饋）。

7、本問卷缺乏監理方面資訊，建議與監理專家討論監理模型是否納入 IUU 監理機關有關 IUU 之風險評估、洗錢風險評估、跨境活動、稅務機關、法律協議及培訓規劃等。

（四）上述建議將納入修正問卷參考，下次會議將於回收問卷後約於 10 月至 11 月間舉辦。

## 十、7 月 28 日一年會大會(Plenary)

### （一）APG 執行策略討論

1、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規劃與決策：

（1）APG 秘書處表示，就目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觀察，技術遵循方面已有很好的進展，我們仍須努力提升會員國整體評鑑效能。

APG 將持續協助會員國落實共同主席所訂優先事項，並提升會員國相互評鑑的效能評等。

（2）孟加拉代表表示，相互評鑑完成後，各國須採取改善行動，然

而要執行這些行動需要 APG 秘書處跟其他會員的支持並提供資源，孟加拉在技術遵循方面需要一些分析的協助，例如效能評估。另希望就相互評鑑程序部分可以獲得更詳盡的資訊。

(3) 汶萊代表表示，今年是 APG 成立的第 25 週年，APG 在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任務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接下來的 25 年，APG 能持續帶領我們進步，尤其是較小的國家如汶萊，無論技術及專業上，都需要 APG 持續的指導與協助。

## 2、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間及順序：

(1) APG 秘書處表示，目前尚未決定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順序，已發布的文件僅是草案。另 7 月 25 日在相互評鑑委員會(MEC)會議上，共同主席提案成立專案小組研究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的順序及資源分配。惟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第五輪相互評鑑期程尚在規劃中，APG 須自 FATF 獲得更新資訊，以順利完成 APG 的第四輪排序工作。APG 共同主席將發函給 FATF 秘書處敦促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2) 日本代表表示，FATF 的相互評鑑排程會影響到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期程，支持 APG 秘書處敦促 FATF 儘快完成相關工作。

(3) 斐濟代表表示，斐濟自願參加專案小組。另鑒於 APG 有十幾個會員可能都會適用這個新計劃，想請教 FATF 秘書處會如何進行以風

險為本之排序工作以及由何人執行。另請問 FATF 何時會將資訊通知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還是 FSRB 須自行評估會員國的風險因素。儘早確認評鑑的排序對 APG 會員國相當重要，特別是對於太平洋島國。

（4）FATF 秘書處表示，FATF 有進行策略性檢討，下一輪評鑑排程基本上會依據三個原則，第一個就是參考該國前次評鑑結果，包含弱點及在評鑑報告中歸納之問題，另外會考量會員國的經濟體規模，例如金融業之占比等因素。2021 年 FATF 做過模擬評估，已有一些概念，不過我們尚未做出正式決策。FATF 並未強制 APG 適用 FATF 的評估標準，但鼓勵 APG 採用類似的排序方法。

（5）加拿大代表表示，我們知道 FATF 下一輪相互評鑑尚未排程完畢，所以 FATF 必須儘快考量這個問題。因為各會員國接受評鑑需要時間籌備。建議 APG 發函給 FATF 盡快完成相關工作。就 APG 第四輪的排程除了與 FATF 這邊配合外，也需就亞太地區的狀況進行微調。

（6）澳洲代表表示，希望 APG 能夠發函給 FATF，請他們儘快就下一輪的期程排序。相互評鑑對於每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言，都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做準備，並且能夠符合評鑑員的期待。

（7）孟加拉代表表示，我國認為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是一個基礎，另

須考量該國的整體狀況，所有的司法管轄區不管規模大小都須接受評鑑。另外也須考慮 APG 秘書處的資源量能。

### 3、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資源部署：

(1) APG 秘書處表示，希望各個司法管轄區可以提供評鑑員、審查員，並派員接受評鑑員訓練。FATF 策略審查結果影響許多跟評鑑相關的決策，由於時間緊縮，APG 秘書處尚未計算出來所需評鑑員的數量，預計於 2023 年年會前，能提出更具體的數字供會員國參考。我們過去從疫情中學習許多經驗，包含線上訓練及學習，這些領域都是未來在評鑑活動安排上可納入考量的因素。對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我們需要具體的規劃，在訓練上面也會需要一些資源。

(2) APG 共同主席表示，本議題無須做出決策，不過我們知道未來這一年有很多的準備工作，感謝大家一起共同討論，也非常感謝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專案團隊過去的努力，以及未來一年的貢獻。

### **(二) 臨時動議**

1、重要事項通知：無。

2、開放議題討論：

(1) 蒙古代表表示，蒙古第三輪相互評鑑第五次追蹤報告於 2022 年獲得採認。在第 15 項建議方面，蒙古從部份遵循(PC)升等為大部份遵循（LC），而在虛擬資產這個方面，也制定了新的法律，也很

願意跟其他 APG 會員來分享我們的經驗。虛擬資產的風險樣貌不斷演變，執法及監管單位需多加注意。蒙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涵蓋二十個不同政府機構，與私部門也有密切合作。另外四十項建議中，與非營利組織部門相關的評等為部份遵循(PC)，我們會持續改善既有的做法，使非營利組織更符合 FATF 的標準。

(2) 斐濟代表表示，APG 有完善的治理機制，例如治理委員會 (GC)、永久職共同主席，輪值共同主席，可以稱為最先進的 FSRB。在治理及在共同主席這個方面，大家都知道澳洲跟加拿大很早就加入 APG，也參與了次區域的小組，這部分沒有什麼問題，但我們需要有一個繼任計劃，避免區域小組中有代表不平衡的問題；倘其他的會員欲出任接下來的共同主席，潛在議題可能包括代表之間的不平衡。本人提議應發展出一個繼任計劃，使會員之間廣泛聯繫，各會員更有機會成為共同主席，秘書處也須提供一些書面指引，使選任過程過更加透明化。另外關於治理委員會 (GC) 的繼任計劃，次區域的代表會輪值，但建議要有一些說明使各區域代表更了解 GC 的運作方式。最後，APG 即將要進行第四輪相互評鑑，我想要提出一個建議，希望秘書處可以思考一下，即如何邀請更多的會員積極地參與相關會議的討論。

(3) APG 秘書處表示，關於 GC 會議，在 2018 年的年會就有提到代

理人機制，即原本的區域代表若無法出席會議，就由代理人出席。

在 2018 年的 9 月的時候，出現有某區域代表無法出席的情況，當時沒有代理人機制，後來有代理人機制後就沒有這個問題。GC 的職權章程中明訂，倘區域代表和代理人都不克出席，會議若達法定人數就可以召開，GC 在過去 4 年的運作都相當的順暢。

(4) 印度代表表示，評鑑員在相互評鑑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是否可以有一個正式回饋機制讓受評國知道評鑑員如何進行評鑑工作。

(5) 菲律賓代表表示，我們也同意印度的建議，菲律賓先前也提過相同建議，希望有一個反饋的機制，不過在 MEC 的會議當中，我們的建議被否決。或許我們可以再次提案，主要是針對評鑑員的專業能力方面，設立回饋機制對評鑑會很有幫助。

### **(三) APG 委員會議題**

#### **1、治理委員會-確認各區新任代表：**

(1) 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宣布，依據各區代表提交之名單，北亞區新任代表為中華臺北，南亞區新任代表為斯里蘭卡，東南亞區新任代表為泰國，太平洋區新任代表為庫克群島，CANZUS 區新任代表為澳洲，任期為 2022 至 2023 年。下一次的 GC 會議將於 2022 年 9 月底、10 月初舉行，APG 秘書處會通知各區新任

代表。

(2) 中國代表：中國於本年會前並無收到中華臺北欲擔任北亞區新任代表相關訊息。

(3) 日本代表：有關本次選舉北亞區代表一事，日本均有持續與北亞區成員保持聯繫，關於中國之發言，將於會後討論並回報秘書處結果。

(4) 中華臺北代表：中華臺北早於 2022 年 5 月底即向日本北亞區代表表達接任意願，日本也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北亞區成員包含中國傳達我方欲擔任新任代表意願，並持續蒐集各成員意見，我方認為選舉過程正當、合宜且符合民主，請中國再行確認。

(5) APG 秘書長 Gordon Hook 表示，建議北亞區成員於年會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儘速將討論結果回報 APG 秘書處。

(6) 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表示，目前已收到日本、中國及中華臺北的意見，為不延誤後續議程，請北亞區成員討論後回報秘書處結果。

## 2、相互評鑑委員會-選任共同主席：

(1) 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宣布，MEC 新任共同主席將由澳門 José Carapinha 及紐西蘭 Andrew Hill 擔任，任期為 2022 年至 2025 年。Mr. Omar 表示，現任 MEC 共同主席 Mr

Alistair Sands 即將卸任，感謝其於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對 APG 會務之貢獻，包含主持無數次的 MEC 會議，以及協助評鑑員訓練及相關專案的執行。

(2) 澳門代表：我要用這個機會向 Mr Alistair Sands 致謝，Mr Alistair Sands 擔任共同主席期間專業又認真，也給予會員許多關於相互評鑑的寶貴建議，祝福 Alistair 未來一切順利。澳門也歡迎新任共同主席，希望接下來幾年雙方能緊密合作，也希望所有會員繼續支持澳門代表擔任 MEC 共同主席。

(3) 紐西蘭代表：感謝 Mr Alistair Sands 對 APG 會務的卓越貢獻，也感謝澳門以上的發言。

3、執行委員會-選任共同主席：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宣布，執行委員會(Operation Committee, OC)新任共同主席將由薩摩亞 Ms Atalina Ainuu-Enari 及印度 Mr Ritvik Pandey 擔任，任職為 2022 年至 2025 年。

#### **(四) APG 第 25 週年紀念日及 DAP 小組第 20 週年紀念日**

1、APG 共同主席致詞：

(1)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r. Ian McCartney：

過去幾天我們有很多技術性討論，我想我們的工作如果要成功，人的元素很重要，包含 APG 秘書處、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的努

力。APG 秘書處的成員 Nicole 在秘書處已任職 5 年，也參與這次的年會籌備工作，Nicole 在今年 2 月因罹癌英年早逝，在這裡我想先請大家為 Nicole 默哀一分鐘。

(2) 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馬來西亞共同主席：25 周年是一個里程碑，讓我們可以思考如何更加茁壯，也謝謝捐助及技術提供（Donors and Providers, DAP）小組，今年是 DAP 小組的 20 周年。APG 展現其多元性及包容性，就像雙子星大樓的橋樑一樣。在我兩年的任期中，雖然受到疫情影響，還是持續不斷地與各會員對話，也感謝 APG 秘書處的協助，在疫情間展現高度靈活與韌性。身為 APG 的共同主席，很開心看到會員之間的協調合作，也鼓勵會員採取最佳的防制洗錢及資恐制度策略以符合國際標準，未來這條路還很艱難，但相信有秘書處及會員的持續支持，工作必能順利成功。我即將卸任，僅代表馬來西亞，謝謝所有成員。

(3)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r. Ian McCartney：

過去幾年 APG 與 FATF 兩邊的合作越來越密切，APG 也有擴大參與其他 FSRB 的工作，也持續交流，我希望接下來可以思考，如何進一步整合資源，有全球的防制洗錢組織才可以更有效保護金融體系，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願景，APG 在過去 25 年的成就十分卓著，

在未來 25 年等 APG 歡慶 50 周年時，屆時的代表也會回頭來看我們此時的工作的卓越表現。

## 2、APG 新任加拿大共同主席 Mr Julien Brazeau 致詞：

很榮幸擔任共同主席這個工作，25 周年真的是一項成就，我也很高興慶祝 DAP 小組的 20 周年，DAP 不僅提供會員國專業技術也提供財政支援，對於提升會員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量能有莫大貢獻。APG 的會員組成十分多元，主要任務在於保護金融體系，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受到保護。過去以來 APG 的政策執行及評鑑成果表現優異，我們知道國際合作非常重要，未來在我擔任共同主席期間，將更聚焦打擊貪污犯罪、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及對抗資助恐怖主義，再次感謝所有會員的支持。

## 3、DAP 小組致詞：

### (1) IMF：

感謝馬來西亞及 APG 秘書處舉辦共同舉辦如此出色的年會，很多組織很難重回疫情前的水準，包含舉辦實體會議等諸多挑戰，而馬來西亞成功舉辦本次年會特別難得。今年是 DAP 小組成立 20 周年，非常感謝秘書處及 DAP 小組成員提供的專業協助及支援，一個組織要能做好事情就需要有好的資源，包含從管理人員到基層的執行力。DAP 小組現任主席 David Becker 即將退休，感謝 David 過去

的服務，我們一定會非常想念您，也祝您退休後一帆風順。

(2) 葡萄牙：

首先恭喜 APG 共同主席及馬來西亞主辦國成功舉辦這次大會，這是最後一次參加，我即將在 10 月卸任葡萄牙代表團主席一職，我的第一場 APG 會議是在曼谷，是 25 年前的事情，不太確定是否現場也有人參加當時的那場會議，1999 年我也參加 APG 會議，當時颱風過後城市淹沒在大雨中，2001 參加馬來西亞第一次舉辦的 APG 年會，同時也擔任澳門第一次相互評鑑的評鑑員，一路走來見證 APG 及各會員的卓越成就，恭喜 APG 成為全球網絡中重要的一份子，謝謝 APG 秘書處的付出。

(3) 巴基斯坦：

謝謝共同主席，再次感謝馬來西亞主辦本次年會，恭喜 APG 成功走到第 25 周年，執行許多 AML/CFT 的相關工作，相信未來會有更多貢獻。全球面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越趨險峻，如虛擬貨幣的興起帶來之挑戰，希望 APG 所有會員都能受到相關的訓練，我們也會持續參與 APG 的各項活動。

(4) UNODC：

我感謝馬來西亞舉辦這次的大會以及盛情的招待，馬來西亞對於能力建構方面有卓越的貢獻，希望世界其他區域夥伴也能舉辦相

同活動，我謹代表聯合國恭賀大家，各位是我們非常緊密的夥伴，我們對於區域中的各項工作進展印象深刻，特別感謝 APG 秘書處，秘書處中的每個人都很專業也願意跟我們合作，對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工作提供了莫大幫助，即使遇到挑戰也能夠找到不同解決方案，是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的標竿。

（5）EAG：

感謝主辦國於年會期間的照顧，恭喜並歡慶 APG 成立 25 周年，EAG 的歷史稍短，我們即將於 2024 年底慶祝歐亞防制及打擊資恐組織（EAG）的 20 周年，我們一直以來都以 APG 為標竿，我知道主辦大會非常困難，再次感謝 APG 秘書處及馬來西亞政府。

（6）中華臺北：

感謝馬來西亞政府主辦本次年會及熱情招待，相信各代表團在年會期間度過充實且愉快的時光。我們也要特別感謝 APG 秘書處所有幹部的用心及努力，製作各項會議簡報及文書資料使我們快速掌握每個會議重點。中華臺北未來將持續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領域上深耕，也期待與各會員國有更緊密的合作。

（7）斐濟：

我也跟其他同仁一樣恭喜 APG 慶祝 25 周年，我深度參與 APG 活動，在這邊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共同主席，也感謝馬來西亞政

府及其他會員國，APG 對我來說就是個大家庭，也感謝 DAP 小組。

(8) 新加坡：

能來到現場慶祝 APG 第 25 周年非常榮幸，回顧過去，APG 提供了非常多機會讓我去探索亞洲國家文化，讓新加坡有機會擔任 APG 的共同主席，再次恭喜 APG 的 25 周年。

(9) 東帝汶：

感謝秘書處提供給東帝汶莫大支持，我們很期待未來跟秘書處繼續合作，我們也謝謝 APG 的捐助者，感謝各位給予東帝汶的支持，再次感謝馬來西亞主辦本次年會。

(10) 紐埃：

首先我要恭喜馬來西亞成功順利舉辦本次年會，也感謝 APG 秘書處在過去 21 年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的指導與支持，我們可能是現場最小的司法管轄區，但我們派出大規模的代表團參與本次盛會。

**(五) 閉幕式**

1、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r. Ian McCartney 致詞：

感謝所有與會者，非常榮幸能夠擔任 APG 共同主席，我們不應該低估自己在大會中所做的工作，因為我們就是在保護金融產業及民眾。特別感謝 APG 秘書處過去一年的努力，不管是在澳洲或是吉隆坡的工作人員，我以共同主席之身分特別感謝 DAP 小組現任主席

David Becker，相信您榮退後回顧在 APG 秘書處的工作生涯一定會感到非常驕傲。

## 2、DAP 小組現任主席 David Becker 致詞：

感謝大家的祝福，感謝我的同事，也謝謝共同主席及馬來西亞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共同主席將 DNFbps 監理列為優先共同事項，在任期間為 APG 共同主席乙職立下楷模；恭喜加拿大出任下一屆共同主席，2023 年會將在加拿大舉辦。

## 3、APG 新任加拿大共同主席 Mr Julien Brazeau 致詞：

謝謝馬來西亞過去兩年的工作，之後要擔任共同主席要以馬來西亞為楷模。我很高興代表加拿大擔任下一屆 APG 共同主席，2023 年 APG 年會將在溫哥華舉行，溫哥華是在太平洋跟山脈之間，有許多觀光客的移居城市，該城市以 George Vancouver 命名，而巴拿馬運河的開啟對溫哥華有很大助益。以下短片向大家簡單介紹溫哥華，我們明年年會見。

## 4、APG 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 致詞：

剛剛短片非常精采，大家一定很期待明年可以至加拿大溫哥華參加年會。本人即將卸任共同主席，在此感謝所有現場及線上參與年會的代表。本次 APG 年會首次採實體、線上混合形式，過去幾天形成許多重要決策，未來工作將有諸多許多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

需努力前進。APG 秘書處對於本人在任期間的各項工作提供大力協助。過去兩年我們共完成一百個小時的線上會議、工作坊、研討會等，所有工作夥伴都該為這些成就感到自豪，感謝本次年會所有與會者的支持，感謝 APG 共同主席 Mr. Ian McCartney，本人從您的指引中學習很多，也希望未來能持續交流。

## 貳、專題報告—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問題主題式評估

本專題報告由 FATF 政策與發展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Takahide Habuchi 主講，重點內容摘要如次：

### 一、建議第十五項在落實上的進展

我們可以看到並不令人滿意，在 53 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或者是在這 53 個提供 25 的技術遵循，更新報告的管轄區當中，大概有 80%，而管轄區是 PC 或者是 NC 的狀態，FATF 認為這對所有的管轄區來說都會值得關切，因為虛擬資產跟傳統的資產及傳統的金融機構不一樣，前者涉虛擬資產(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其實可以很容易地跨過國境，有越來越多的管轄區使用了 FATF 這方面的標準，就表示說有很多管轄區可能發覺，自己其實是沒有辦法遵循這屬於 NC 的狀態或者是只有部分遵循的狀態。但是不能說管轄區沒

有這些虛擬資產、沒有這些 VA 或者是說沒有足夠的資源，就一定會無法遵循，這並不是一個充足的藉口，還是要做更好的管制才行。

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就算在禁止 VA 的管轄區，禁止虛擬資產不表示故事就到此結束，就算管轄區禁止 VA 不可在管轄區裡面使用，還是要辨識出到底是由哪一個主管機關來負責實施相關的標準，即便在禁止 VA 的管轄區，政府也依然必須持續的監督有沒有一些非法的 VA 或是 VASP 的活動？這是政府的職責。而且也要去處罰違反這些標準行為者，我認為政府做這樣的管制很重要。

## **二、建議第 15 項中提及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要採用預防性的措施，然後要去做旅行的限制管制或者是 VASP 必須要被發照等等諸如此類規範。至於 FATF 的規則在受到 FSRB 的遵循上面的狀況如何？各個管轄區在推出 FATF 的旅行管制方面其實相當有限，相關法規的推陳出新也非常有限。有些管轄區開始推出旅行管制這個方面或者相關的監督和執法也都有限。

## **三、無托管錢包議題**

有關無托管錢包應該用什麼樣子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觀察到大部分的管轄區域都決定了他們的方法，就是要去要求國內的 VASP 去針對這個無托管的錢包去蒐集資訊，從他們客戶所擁有這些錢包當中去蒐集資訊，這個方法是在 FATF 最新指引當中提到的，還有一些

其他的管轄區就會要求 VASP 自行申請一個額外的抵減措施，有幾個管轄區則提到了，他們的做法就是要求 VASP 去使用區塊鏈的分析服務，來去抵減一些無托管錢包所帶來的風險。當然他們也了解這樣子的做法有所限制，可能是因為一些匿名幣或者是工具不足的關係。

#### **四、旅行規則門檻制**

有關於旅行規則最低門檻，約有一半的管轄區回應計劃推出 1,000 美元或 1,000 歐元的最低門檻，以便套用在旅行規則上面，至於剩下的 16 個管轄區當中有 12 個管轄區，還沒有引進此類做法，或者沒有計劃要去推出這種最低門檻的要求。這邊的重點在於就算有管轄區去落實了這樣子的門檻，他們應該要持續要求 VASP 在這個門檻下面去做一些資產轉移的時候，必須要收集後續的資訊。如此資產在轉移的時候，雖然低於門檻，後續有很多資訊依然要做進一步的確認才行。這個報告當中也提到了要求的旅行規則資訊有哪一些，以及資料保護和隱私權的相關議題。這些議題看起來技術性都很高，表面上看起來很有技術性，不過管轄區以及私部門都必須要注重這些議題，才有辦法有效落實旅行規則。

#### **五、旅行規則適用私部門**

三年前旅行規則適用於私部門的標準終於定案，由於當時未有

相關解決方案，現在有各式各樣技術上的解決方案已經到位，可以讓大家在實務上去落實旅行規則，所以這是一大進展。不過依然有一些挑戰，比如說這一些技術性的解決方案，在彼此的互通性上面依然不是很完美，然後在不同的管轄區要符合不一樣的要求上也會有些挑戰。不過好消息是有一些旅行規範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也開始採取一些步驟來確保他們的解決方案跟其他的解決方案可以互通。一些管轄區的解決方案提供者，也開始提供也使用了更多的科技來去確保旅行規則可以落實。現在很多主管機關想要確保的是，這一些解決方案與其國內的規則相符。在 FATF 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一個例子，主管機關怎麼樣跟旅行規則解決方案提供商來溝通，來確保這些解決方案符合國家的要求，以及這些解決方案之間有互通性。

## 六、行業最新進展

首先是去中心化金融(DeFi)，第二個是 NFT 持續的成長，其實都是有其風險。關於其他的市場動態方面，我們還必須要去觀察 P2P 還有穩定幣等等的這些發展，以及一些非傳統的金融機構。當然在報告當中有提到信心風險，首先第一個可能會有規避制裁的情況發生，比如說一些狀況可能是因為在虛擬資產方面還是有流動性的限制，所以目前是沒有大規模利用 VA 來規避制裁的情勢，但是很

多的 FATF 的管轄區也已經採取行動，來確保他們這些相關的規定，包括了目標性金融制裁，其實也是適用於 VA 及 VASP。此外勒索軟體也是極待關注的，因為有一些不法分子還是用勒索軟體，而且會濫用 VA。另外像是網路上不法分子可能會利用不守法的 VASP 來移動資金，然後透過這種方式來洗錢，把虛擬資產換成法定貨幣。

## 七、結論

持續與 FATF 之 PTG 及大會報告，在明(2023)年 6 月時再進行討論，尤其在建議第 15 項落實及旅行規則的進度。另外也會持續宣導，希望在全球能推動建議第 15 項旅行規則的落實，我們還會持續監控市場當中的趨勢及變化，確保 FATF 這些標準能與時俱進。最後 FATF 及 FSRB 的會員都應該要加速地遵循 FATF 針對 VA 及 VASP 提出的標準。我想這樣的這些做法就能夠避免不法分子濫用 VA 進行網絡勒索或者是規避制裁。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虛擬資產我國執法現況與國際標準之落差

近期內政部警政署偵查發現我國犯罪集團運用虛擬通貨進行洗錢之犯罪類型(即前置犯罪)，多涉投資型詐欺案件，犯罪集團改變過往犯罪手法，從收購人頭帳戶改為使用虛擬通貨錢包，此舉可減少車手提款遭警方查獲之風險。犯罪集團利用實名驗證較不嚴格的虛擬通貨交易所開人頭戶，俟收到被害人匯入犯罪集團指定帳戶之款項，犯罪集團立刻層層轉匯，將錢轉到冷錢包後，再轉入其他交易所。

針對犯罪集團屢利用實名驗證機制(KYC)較不嚴謹之交易所作為洗錢管道，先以虛假個資註冊交易後，復將贓款轉入其他交易所錢包，其中不乏國外交易所，徒增檢警追查金流及申登人等資料困難度，爰我國虛擬通貨平台交易業之防制洗錢主管機關應盡速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之施行日期，以期貫徹實名制，強化該事業防制洗錢作為。另發現部分業者設置無人看守之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TM)，惟未設定每人

每日交易限額，且可匿名進行毋需任何申報程序，與前揭辦法規定不符，極易釀成洗錢溫床，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配合遵循相關法令。

由於非同質化代幣（NFT）愈趨熱門，因此有不肖人士也開始鎖定 NFT 從事各種可能的犯罪，分析其未來較易被利用之案件類型如下：

（一）詐騙：犯罪者可能透過推出新的 NFT 專案，吸引民眾進行投資，此時可能有部分民眾會發現 NFT 僅能買入不能賣出，當 NFT 價格到達顛峰時，犯罪者會將所有資金抽離，此時 NFT 價格會瞬間暴跌，使投資者血本無歸，而犯罪者早已獲利捲款潛逃。

（二）洗錢及資恐：由於 NFT 具高溢價性，且多數平臺皆以虛擬通貨進行交易，可能讓 NFT 成為新興洗錢管道。此外，多數平臺並未採行實名驗證機制（KYC），將導致執法機關無法確認買賣雙方之真實身分，加深查緝之困難。此外，許多平臺均提供競價拍賣作為銷售 NFT 方式，犯罪者也可能夥同共犯或一人分飾多角，透過哄抬價格的方式炒作價格，藉以高價賣出，再將獲利所得用來資助恐怖活動或其他犯罪行為。

（三）盜取錢包助記詞或個資：民眾可能藉由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接收到有關 NFT 的優惠、技術支援或安全警報等釣魚訊息，且

訊息內容通常要求民眾點擊相關連結，一旦民眾點擊連結後，就會將民眾導向釣魚網站，要求民眾提供虛擬通貨錢包助記詞或個資，如果民眾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後，將會造成難以預期之損害，例如提供虛擬通貨錢包助記詞，犯罪者就可掌握電子錢包內所有虛擬通貨及 NFT，並且可將所有資產移轉至其他地方。

最後，NFT 是目前相當熱門的區塊鏈應用服務，許多民眾認為 NFT 是投資市場的新藍海而紛紛投入，透過簡易的錢包設定及交易操作模式，任何人皆可快速地從這些 NFT 平臺購買到喜愛的項目，然而看似風平浪靜的 NFT 平臺很有可能潛藏詐騙或洗錢之類的犯罪活動，甚至有犯罪者利用釣魚訊息直接竊取被害者的錢包個資，更是直接危害到民眾的財產安全，在享受這類新興科技產業所帶來的便利時，對於其一體兩面所伴隨而來的新興科技犯罪，實不可不慎，應提高警覺以策萬全。

## 二、稅務犯罪列為前置犯罪之必要性

我國現已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洗錢防制法稱為特定犯罪)，但如同國際發展趨勢，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996 年制定之時，並未將稅務犯罪納入，而是到了 2016 年修法後，稅務犯罪才成為我國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其修法的理由即因 FATF40 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特定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之特定犯罪，即包

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 FATF40 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經檢視當時施行條文並審酌我國洗錢風險後，於稅務犯罪部分，增列第 7 款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自此，稅務犯罪於我國成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而於我國稅務犯罪(Tax Crime)之範圍，也限於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2 項處以刑罰之行為，與其他因違反稅法而被課以行政罰(Tax offence)之行為有所區隔；另我國對於避稅，亦明文規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明確定義出避稅行為，與逃稅行為作出區隔。故我國租稅法規之發展，係密切地與國際接軌，相信我國亦可對於國際打擊稅務犯罪與洗錢作出貢獻。

### 三、FATF 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修正

2021 年 APG 相互評鑑程序已經敘明希望以三年期間藉由缺失追蹤報告瞭解各成員國家或地區遵循 FATF 40 項新修訂建議之落實情形，本次 MEC 會議有關「APG 會員國或地區第三輪評鑑進展」討論，顯示 APG 已注意到部分會員國或地區尚未根據修訂後的 FATF 建議標準進行法令遵循評估。這些 FATF 新修訂建議事項將為未來 APG 對我國第 4 輪評鑑之評估重點，因此建議我國各機關應及時檢視相關法規遵循落差，參酌 FATF 修訂建議修正主管法令規章，俾利將國內法規環境與國際 AML/CFT 法制要求即時接軌，以利我國第四輪評鑑維持最佳成績。

本次 FATF 修訂建議第 24 及 25 項，主要目的為提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建議第 24 項對實質受益人揭露的要求強度，明顯較之前提高；另建議第 25 項雖尚在修訂中，本次大會已宣布將於下一輪評鑑適用新規定。就目前資訊評估，兩項建議執行層面，將橫跨多個主管機關轄管法規及資料庫，建議持續追蹤此兩項建議之後續發展，進行跨部門協商執行方式，以及早因應新規定。

另外本次年會的技术研討會，特別提到 FATF 於今年度修正建議第 24 項，現階段並針對修正建議第 25 項提出公眾諮詢意見白皮書，審查關於法律協議的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的相關要求。FATF 的

目標是改進 R.25 及其解釋性說明，以更好地實現其既定目標，防止濫用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足見有關建議第 24 項、25 項及直接成果 5 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之部分，逐年受到國際上重視，我國也應持續關注此部分之修正結果並調整我國相關政策措施之規畫執行。

#### 四、積極投入國際組織洗錢防制工作，嶄露我國專業外交形象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作為我國少數加入之國際組織，我國代表團參與每一次年會的表現，都是在國際場域上讓世界看到臺灣的絕佳機會，因此我國政府機關所推派出席的代表，在出國前，應做好充足準備，包含掌握年會每一場次的會議內容、尋求利用該場域推展與外國合作的可能性，甚至進一步建立相關國際人脈，事前完善的籌備規劃有其必要性。準備工作充足與否經常成為決定我國投入大筆經費與人力派員實際出席國際會議是否能達成目標及所收效益之關鍵，由於 APG 採用共識決模式，依上開情況，如我國能在會上發表立場後，亦有其他會員在會上發言表示支持，如此提出極少數意見者將不被大會採納，我國原本設定的目標將很可能順利達陣。

本次年會我國睽違 11 年再次獲選 APG 治理委員會（GC）北亞區代表亦深具指標意義。APG 之 GC 由北亞區、東南亞區、南亞

區、太平洋區及加紐澳美區之各區域代表組成，北亞區成員國包含日本、韓國、中國、香港、蒙古、澳門及我國；APG 區域代表由成員國互選產生或依共識輪流擔任，原則任期一年，得連任一年，主要任務為整合區域成員對 APG 重要議題之意見，並於治理委員會中適時反映，形成 APG 重要政策。本次 APG 年會適逢 GC 北亞區代表任期屆滿，我國於會前即向時任北亞區日本代表表達我國接任北亞區代表意願，後雖因程序之技術性問題無法於年會中確認當選，惟我國代表仍把握機會於年會會場向各會員國堅定表達我國出任意願，並於會後積極聯繫日本代表協調及處理程序問題，終於 111 年 9 月 2 日正式接獲 APG 秘書處通知，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家瑞獲選出任本屆 APG 北亞區代表，並於後續 GC 會議實質與北亞區成員互動交流，更加深化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程度，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

## 附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22年會議議程及分工

會議主題	時間	會議紀錄分工
<b>Pre-ME training</b> <b>SUNDAY 24 JULY 2022 (0930 – 1600 HRS)</b> <b>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1000-1600)－相互評鑑會前會議</b>		
實體會議	1.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s (歡迎和介紹) 2. Current Status and Schedule of the APG ME Programme (相互評鑑項目的現狀和時間表) 3. Overview of the ME process and the importance of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相互評鑑程序及重要跨機關合作概述) 4. The importance of risk and context (including materiality) + the scoping note exercise (風險和背景及範圍界定練習) 5. Overview of Technical Compliance (技術遵循概述) 6. ME Onsite Visit (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	0930-124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7. What it's like to undergo an ME – New Zealand's experience (接受相互評鑑是什麼樣子? + 給受評鑑國家的建議) 8. Overview of Effectiveness and a brief on the Immediate Outcomes (效能概述及直接成果簡介) 9. Questions and Answers (問題與回覆) 10. Next steps to prepare for your evaluation (評鑑準備的下一步)	1350-155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b>APG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S –</b> <b>MONDAY 25 JULY 2022 (0930 – 1730 HRS)</b> <b>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1100-1230)－執行委員會會議</b>		
實體	1. MEC meeting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1000-1230  紀錄：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

會議 及線 上會 議			署刑事警察局
	2.OC meeting (執行委員會會議)	9:00-10: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3.Typologies Roundtable – Tax Crimes (態樣報告圓桌會議-稅務犯罪)	10:30-11: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4. DAP Group meetin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12:00-17:30	紀錄：外交部
<b>PLENARY – TUESDAY 26 JULY 2022 (1000 – 1400 HRS)</b>			
<b>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000-1400) – 年會大會</b>			
實體 會議 及線 上會 議	1. OPENING CEREMONY(開幕式) 2. CONFIDENTIAL SESSION(保密議程：不列入本出國報告) 3.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治理與執行)	1000-1450	紀錄：法務部
<b>PLENARY – WEDNESDAY 27 JULY 2022 (1000 – 1400 HRS)</b>			
<b>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1000-1400) – 年會大會</b>			
實體 會議 及線 上會 議	1.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2.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3. TYPOLOGIES(態樣) 4.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技術協助與教育訓練) 5. PLENARY TECHNICAL SEMINAR(年會技術研討)	1000-1415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PLENARY – THURSDAY 28 JULY 2022 (0830 – 1230 HRS)</b>			
<b>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1450) – 年會大會</b>			
實體 會議	1. Typologies Roundtable – Illegal Fishing (態樣圓桌會議-非法捕魚)	0830-093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及線上會議	2.APG STRATEGIC-OPERATIONAL DISCUSSION (APG 執行策略討論) 3.OPEN PLENARY SESSION (臨時動議) 4.APG COMMITTEE MATTERS (APG 委員會議題) 5.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APG AND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DAP GROUP (APG 第 25 週年紀念日及 DAP 小組第 20 週年紀念日) 6. CLOSE OF MEETING (閉幕式)	1000-140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實體年會代表團			
人數：8人	1.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外交部 3.法務部調查局		1.蘇佩鈺執行秘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李翔婷諮議、王玉瓊諮議、張雨平諮詢研究員、呂鈺諮詢研究員 2.林飛科員 3.高子雯調查專員、許庭甄調查官
線上年會代表團			
人數：31人	1.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中央銀行 4.法務部 5.法務部調查局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陳明堂兼主任 (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魏至潔諮議、張伯豪諮議、黃百成諮詢研究員、李怡萱諮詢研究員 2.顏佳瑩科長、張儒臣科長、楊政儒稽核、巫清長稽核、吳亮承稽核、李柏寬稽核、鄭嘉豪專員、曾博文專員、安若稷副研究員、吳昱賢稽查、洪崇方稽查、吳馥巨稽查、鄭雯文稽查、徐雅琳科員 3.王俊傑科長 4.林彥均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黃惠欣調部辦事檢察官、劉海倫調部辦事檢察官、林晉億專員 5.藍家瑞處長、林可凡調查官、陳妍均調查官、王薰漪調查官 6.蔡宗霖股長、賴建亨警務正、

			蕭雅勻偵查員
--	--	--	--------